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2年第9号（总第83号）目录

领导讲话

杨树平同志在全市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杨树平同志在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推进会上的讲话

赵海燕同志在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专题会议上的讲话

赵海燕同志在全市人口计生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提纲

赵海燕同志在全市产业集聚区观摩学习座谈会上的讲话

市政府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为“6·17”英雄群体记集体二等功的决定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2012年烟叶收购工作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政府法律咨询专家管理办法的请示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实施食品安全四大放心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质量立市重点工作责任单位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 2012 年全民技能振兴工程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直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的意见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三门峡市 2012 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杨树平同志在全市新型农村社区
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12 年 8 月 2 日)

这次全市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工作会议，是在中原经济区建设如火如荼推进、“四大一高”战略加快实施的重要时期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主要任务是对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再加压。刚才，有关县（市）区和市直单位作了表态发言，建顺同志对前一阶段的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工作进行了认真总结，对下一阶段工作进行了全面安排部署，讲得很好、很到位，希望大家认真抓好落实。下面，我再强调五点意见。

一、要提升认识

新型农村社区建设是统筹城乡发展的结合点、推进城乡一体化的切入点、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的增长点、加强社会管理的创新点，是推进新型城镇化的创新举措，是一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德政工程、民心工程，对于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第一，新型农村社区建设是改善民生的重要载体。新型农村社区建设不仅仅是建新村、住新房，更重要的是促进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不断向农村延伸，城镇现代文明不断向农村传播，推进“城乡统筹、城乡一体、产城互动、节约集约、生态宜居、和谐发展”，是从根本上破解“三农”问题的一个重要举措。搞好新型农村社区建设，以新型城镇化为引领促进“三化”协调发展，有利于改善农民群众的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提高广大农民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使广大农民享受到更多改革发展成果、更好公共服务资源。近年来，我们在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实践中，探索和积累了一些比较好的做法和经验。比如，义马市的城乡一体齐推进，渑池县的乡镇组团合力建，陕县的整合资源强支撑，灵宝的因地制宜做规划，卢氏县的七个结合三集中，湖滨区、开发区的依托城区谋发展，工业园的一步到位大组团等，都很有创新、很有特色。目前，全市已建成新型农村社区住宅 2 万多套，入住群众近万户，得到了广大农民群众的拥护和欢迎。

第二，新型农村社区建设是走好“两不三新”“三化”协调发展道路的客观要求。中原经济区建设规划纲要强调，要把建设新型农村社区作为以新型城镇化为引领，探索“两不三新”“三

化”协调发展之路的切入点和突破口，走出一条彰显河南特色、具有全国示范意义的新型城镇化发展之路，省九次党代会也明确提出要把新型农村社区纳入全省城镇体系规划，这是国家赋予河南的光荣使命，也是河南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创新和突破。省委、省政府对新型农村社区建设高度重视，密切关注，寄予厚望。目前，全省上下正在密集出台政策，积极创新机制，不断增加投入，全力实施和推进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可以说，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已经迎来了投入大增加、建设大推进、发展大提速的重大机遇。我们一定要抢抓机遇，乘势而上，努力走出一条具有三门峡特色的新型农村社区建设路子，进一步开创我市城乡统筹发展、科学发展的新局面。

第三，新型农村社区建设是深化“四大一高”战略、加快转型发展的战略基础。加快新型农村社区建设能够为“四大一高”战略提供最直接、最基本、最持久、最具活力的要素，提供新的发展内涵、新的发展空间，能有效激活投资、拉动内需、扩大消费；能够促进土地流转，提高农业生产效率，为农业现代化创造更好的条件；能够通过以城带乡、以工促农，引导资金、技术、人才等资源向农村转移和集中，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更均衡、更协调发展。“四大一高”战略同时又为新型农村社区建设提供了强大动力。大通关能够拓展农村发展新领域，大交通能够增强农村发展新优势，大商贸能够激发农村发展新活力，大旅游能够增添农村发展新亮点，高新技术产业能够引领农村发展新方向。各级各部门要立足实际，站位“四大一高”战略大局，从加快“四大

一高”建设、推进转型发展、实现科学发展的高度，深刻认识开展新型农村社区建设的重大现实意义，坚定信心，振奋精神，按照既定目标任务，自我加压，扎实工作，推进我市新型农村社区建设稳步健康发展。

二、要科学规划

开展新型农村社区建设，科学规划是引领、是先导、是基础。要深刻领会和把握新型城镇化“新在城乡统筹发展、新在产城互动发展、新在节约集约发展、新在生态宜居发展、新在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内涵和要义，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坚持分类指导、科学规划，做到推进而不冒进，加快而不加压，使之真正成为惠民工程、德政工程。要重点把握好“三个结合”：一是与全市“两大三小”城市空间发展战略布局相结合。要根据全市整体规划，紧紧围绕“两大”“三小”组团城市空间发展战略，结合城市容量、承载能力和城镇人口增长格局，充分考虑农村人口向城镇转移的发展趋势，合理确定新型农村社区的布点位置，确定村庄整合方案和人口集聚规模。二是与已经研究确定的 139 个新型农村社区试点相结合。要将目前开工建设的 139 个试点纳入到全市新型农村社区建设整体布局规划中，从实际出发，突出地方特色，更加合理地确定社区规划发展个数和社区的布局位置，宜大则大、宜小则小、宜合则合、宜散则散，能集中就集中，引导群众在经过科学规划的地方建房子、在有公共服务的地方建房子、在有安全保障的地方建房子，真正做到引导在前、把关在后，使规划充分体现群众的意愿。三是与已经编制的村镇体系规划相结合。要

在保护历史文化名村镇的前提下，充分利用已经编制的县（市）区域村镇体系规划成果，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加快整体规划编制工作进度。9月底前，各县（市）区新型农村社区建设的布局规划要全面完成，年底前现有试点的建设规划要全部编制到位。

三、要典型推动

新型农村社区建设是新型城镇化发展的新生事物，没有固定的模式，也没有统一的标准。在推进过程中，既要按照省委、省政府的统一要求，坚定不移地加快推进；也要根据三门峡的实际，因地制宜，积极稳妥地推进；既要学习借鉴平原地区的好经验、好做法，又要坚持遵循规律，不简单照抄照搬，积极探索符合我市丘陵山区特点的新机制、新模式，努力建设具有三门峡特色、符合豫西民情的新型农村社区。一是典型带动。对现有的139个新型农村社区试点中水平较低、不具备样板作用的，要进行重新调查、重新调整、重新确定，真正把具有示范带动能力的社区作为试点，每个县（市）区要分别研究确定3—5个山区的、平原的、城郊的等不同类型的新型农村社区试点作为重点社区，重点扶持、重点督查、重点推进，将其建成亮点社区、样板社区，切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二是突出特色。我市90%以上的地方处于丘陵山区，地形地貌复杂多样，村庄条件各自有别，经济发展快慢不一，生活习俗各不相同。如果全部以平原地区的发展模式，将其合村并居建成大规模的新型农村社区，既没有自然条件，也没有多少土地可用。因此，一定要遵循科学规律，不能搞一刀切。不具备合村并居条件的村庄要单独进行规划，彰显豫西特点、山区特色。

和田园风光。渑池县、陕县、湖滨区、灵宝市要分别确定 1 个、卢氏县要确定 2 个地方特色示范村，拿出一定的资金进行扶持。三是分类指导。从当前启动的新型农村社区试点来看，有城市近郊社区型的，有乡镇集中聚居型的，有旅游景点结合型的，有丘陵山区田园型的，还有一步到位城镇型的等等。要把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和“万名干部进农家”活动结合起来，积极搞好对接，推动深入开展；要把居民就业和产业发展结合起来，使社区具有稳定的产业支撑、农民形成稳定的增收渠道，促进农民就地就近转移，推动农村就地城镇化。

四、要加大投入

新型农村社区建设的建房资金主要由群众自己承担，但公共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建设的大量资金则需要政府加大投入、社会各界大力支持。工作中要把握四点：一是坚持财政投入引导。从今年开始，市、县每年都要专门拿出一定的专项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作为新型农村社区建设的专项引导资金，但不能分配到户，而要发挥其集聚拉动效应，集中用于农村水、电、路、气和幼儿园、卫生室、文化广场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二是突出农户投入主体。农民是新型农村社区建设的主体，是真正的受益者。通过近年来的发展，农村群众普遍都有了一定的积蓄，有了一定的建房能力，有强烈的建房意愿。要充分利用当前新一轮的农村建房热潮，引导广大农民群众自觉自愿、积极主动地参与新型农村社区建设。三是切实整合涉农资金。按照“用途不变、渠道不乱、各记其功、各负其责”的原则，以县（市）区为平台，积极整合

各类涉农项目资金，集中用于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四是强化金融支持。要加强宣传引导，吸引更多的社会资金投入到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当中，切实解决资金投入渠道单一的问题。要指导各类金融机构创新担保形式，扩大支持范围，积极探索利用社区房屋进行抵押贷款等形式，适当延长贷款期限，地方财政要适当给予贴息补助，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农民主体、金融支持、社会参与”的多元化长效投入机制。

五、要奖励激励

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把新型农村社区建设作为“一把手工程”，加强领导，全民动员，落实责任，兑现奖惩，扎实推进。适当时机要组织召开全市性的观摩推进大会，现场看成效、现场抓推进，年底前要组织开展全市性的考核检查，根据检查结果进行奖励激励。一是资金奖励。市委、市政府决定，今年从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中拿出 50 万元，对工作开展好的县（市）区有关人员进行奖励；对整合资金较多，支持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力度较大的市直单位负责人进行奖励；同时把省市 6000 多万元的引导资金和扶持资金打捆使用，通过以奖代补，重点用于工作开展好的县（市）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二是荣誉奖励。对于支持新型农村社区建设贡献突出的企业和个人，市委、市政府将授予其“支持三门峡市新型农村社区建设模范企业”和“支持三门峡市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功臣”称号，并在其帮建的新型农村社区显著位置刻碑铭记。三是政治激励。市县两级组织部门要把新型农村社区建设的工作成效作为干部提拔使用的重要依据，对做出突出贡献的要予以提

拔重用，充分调动各级干部参与新型农村社区建设的积极性。四是政策激励。各有关部门要在规划编制、土地利用、房屋登记、资金投入等方面，研究出台具有实质性的惠民政策，真正为农民朋友办好事、办实事，让广大农民群众多享受改革发展成果，多享受城市文明成果，多享受公共服务均等化成果。

同志们，加快推进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强化新型城镇化引领，是加快中原经济区建设的重要举措，是各级党委、政府发展所需，责任所系，使命所在，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农民切身利益。我们一定要下定决心，迎难而上，凝心聚力，奋力拼搏，努力掀起新型农村社区建设新高潮，为实施“四大一高”战略，建设创新开放、富裕文明、平安和谐、生态宜居三门峡作出新的贡献，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

杨树平同志在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推进会上的讲话 (2012年8月11日)

在全省上下投身中原经济区建设伟大实践，积极探索“两不三新”“三化”协调发展路子，加快中原崛起河南振兴之际；在全市上下积极应对当前复杂多变经济形势、全力攻坚克难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关键时期，我们召开这样一个高规格、大规模的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推进会，也是一个学习义马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现场会，主要目的是通过学习总结义马和义煤集团、义腾公司等企业的典型经验，进一步统一全市广大干部群众的思想

和行动，把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实施“四大一高”战略的重中之重，坚定不移地推进传统产业高端化、高新产业规模化，加快打造科技创新高地，抢占未来发展制高点。这些年来，国家科技部、省科技厅对三门峡高新产业发展给予了很多关心和支持，今天，国家科技部火炬中心杨跃承主任、省科技厅黄布毅书记和省科技厅高新处陶曼晞副处长也在百忙之中莅临大会给予指导，我代表市委、市政府，向杨主任、黄书记、陶处长的到来，表示诚挚的感谢和热烈的欢迎！

昨天下午，我们实地观摩了义马市的几个高新技术企业；刚才，义马市、义煤集团、义腾公司做了典型发言，令人振奋、深受启迪；杨主任、黄书记分别作了重要讲话，杨主任向我们讲解了目前国际国内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大势，对我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作了点评、指导；黄书记结合中原经济区建设，对我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进行了总结，以“在‘转’字上求突破，在‘高’字上做文章”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进行了高度概括，并指明了我们的工作方向。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下面，根据市委常委会研究的意见，我讲四个方面问题：

一、总结成绩，查找差距，努力保持“一高两化”的良好势头

近年来，全市上下坚持强力实施“四大一高”战略，把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作为引领经济转型发展的关键，特别是在市六次党代会上，作出了以传统产业高端化、高新产业规模化为方向加快

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重大战略决策，从而开启了我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新篇章。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一是项目科技含量明显提高。近三年新上的重大项目中，高新技术企业及项目所占比重逐年上升，分别为 33%、45%、55%，一些项目取得突破性重大进展。恒生科技公司自主研发的丙尔金，掀起清洁镀金行业新革命，获国家环保部科技进步一等奖第一名，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尖端工程领域；速达纯电动汽车三项核心技术世界领先，并拥有 58 项国家专利；开祥化工 1,4—丁二醇二期工程竣工，甲醇蛋白、乙二醇、PTMRG（聚四甲醚二醇）等煤化工下游高端产品项目填补了我省同行业产品空白；义腾新能源公司锂电池隔膜项目，打破国外技术垄断；华鑫公司高精度双面光铜箔厚度仅有 6—8 微米，技术一流，产品热销日本、韩国等国际市场。

二是高新产业规模明显扩大。2011 年全市规模以上企业实现高新技术产业工业总产值 107 亿元，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 35 亿元，比“十五”末翻了一番。仰韶生化公司糖化酶，弘奥生物超高活力精致蛋白等多项生产技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我市酶制剂年产能 4.2 万吨，居全省第一、全国前列；东方希望从氧化铝的赤泥中提取金属镓，提取纯度高达 99.99%，项目产能已达 80 吨，产量占全球三分之一，已成为同行业中的“龙头老大”；富元果胶公司从果汁生产废渣中提取高附加值产品果胶及果胶铋，产品占据了国内 80% 的市场份额。

三是引进高新企业明显增多。全市高新技术企业增加到 71 家，一大批新的高新企业正纷纷落户三门峡。德国施密德集团与渑池牵手，总投资 14.6 亿元的多晶硅一期项目已正式启动，拟于 5 年内投资 220 亿元，打造世界一流的光伏产业园区；骏通公司与英国多轮驱动卡车有限公司正式签定协议，从英方引进重型卡车多轮驱动关键技术；大唐、中电投等国家大型电力公司纷纷在我市“抢滩登陆”，全市风电规划装机总量近 150 万千瓦。此外，河南煤层气公司岩层气利用、华通数码 5 万台液晶电脑电视一体机、科利恩万吨航天用高纯铝粉、戴卡 200 万只轻量化铝合金轮毂等一大批高科技项目也花落我市，正在加紧实施之中。

四是自主创新能力明显增强。科技研发机构日益健全、研发队伍不断扩大，“中国（三门峡）酶制剂研发与应用技术中心”正在积极筹建之中，全市企业已建成省级研究中心 33 家、省级院士工作站 7 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2 个，专业技术人员达到 5.2 万人；科技成果不断涌现，2011 年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8 项，全市组织的 402 项科技攻关与成果转化项目，有 5 项达到国际先进水平，69 项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市厅会商工作取得重大进展，市政府与省科技厅议定了 24 个议题项目，为我市产业转型升级拓展了新领域、开辟了新空间。

五是引领经济转型效果日益凸显。“一高两化”促进三门峡经济转型转出了新天地，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53.9%、高于全国 8.7 个百分点；万元 GDP 能耗比五年前下降 23.9%，在经济质量和效益不断提升的同时，各项主要经济指标居

全省前列，规模经济竞争力跃居全省第五，确立了在黄河金三角地区的领跑地位。去年我市生产总值人均 4.7 万元，跃居河南省第三、豫晋陕黄河金三角四市之首；公共财政一般预算收入人均 2571 元，比河南省和金三角四市人均分别高 737 元、1207 元；今年上半年我市 GDP 增速更是跃居全省第一，在全国经济普遍下滑的情况下取得这样的突出成绩，充分说明“四大一高”战略思路正确、措施得当、效果显著，符合科学发展观要求、符合三门峡实际。

总结近年来高新技术产业快速发展的实践，我们主要有以下几点体会：

第一，牢固树立正确的政绩观是前提。正确的政绩观是科学发展的前提，我们坚持“功成不必在我任期”的理念，不追求显赫一时的政绩，而是通过实施“四大一高”战略，打基础、备后劲、管长远，埋头做好有利于长远发展的潜绩。特别是我们在发展资源型工业更易见效、更易拉动 GDP 增长的情况下，明确提出“凡是挖金挖铝挖煤的投资商，一概婉言谢绝；凡是搞高新技术产业、延长产业链条和精深加工的投资商，都要高接远迎”，从而确立了我市传统产业高端化、高新产业规模化的方向，抓住了推进新型工业化的“牛鼻子”，我市这几年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步子才迈得这么大，外界对我们的积极评价才这么多。

第二，增强各级干部的预见力、掌控力、执行力是保障。产业兴，则一兴百兴；干部强，则一强百强。在 08 年金融危机呼啸而至的时候，我市一些技术含量低的传统产业受到沉重打击、甚至遭受灭顶之灾，而一些高新技术企业却能够逆势上扬。在这一

背景下，我们首次提出把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作为我市经济发展的突破口，全市上下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困难面前不低头，泰山压顶不弯腰，凝聚起了推动“一高两化”的强大合力。正是由于我们见事早、行动快、措施实，着力增强发现问题的预见力、对复杂问题的掌控力、解决问题的执行力，全市经济社会在严峻复杂形势中保持了持续平稳较快发展的良好态势，我们的高新技术产业、经济转型发展，与周边地区和省内兄弟地市相比，已经走在了前边。实践也充分证明，危机是弱者的无底深渊，是强者的晋身之梯。

第三，加强载体建设是基础。我们积极适应全球经济一体化的新形势，坚持把产业集聚区建设、举办各种大型节会活动、健全创新公共服务体系等作为重要平台，在做优做强集聚园区上出实招，在唱响唱红重大节会上下功夫，在配齐配全创新体系上做文章，培育了一片片要素聚集的沃土，构筑了一块块科技研发的阵地，架起了一座座内外沟通的桥梁，掀起了一次次经贸合作的热潮，引进了一个个科技含量高、带动能力强的重大项目。义马煤化工产业集聚区被确定为全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三门峡和渑池产业集聚区被确定为省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三门峡产业集聚区成功跻身全省 10 个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列；国际黄河旅游节上升为国家级节会，全国中小城市峰会在我市成功举办，崤函大地的知名度、美誉度日益提高，成为包括高新企业在内的中外知名企业家青睐的热土。

第四，搞好后勤服务是核心。省委卢展工书记在调研科技工作时指出，“领导就是服务，这一点在科技事业发展方面体现得最充分。加强对科技工作的领导，核心就是搞好服务、创造条件。”我们坚持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创新精神，把创新开放作为三门峡发展的时代主旋律，积极宣传实践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大力表彰对科技创新作出突出贡献的人才和单位，让创新活力竞相迸发，让创新精神充分涌流；坚持注重领导方式转变，以邓小平同志“甘当科技工作者后勤部长”的胸怀和气度，千方百计解决科技工作者的后顾之忧、解决科技事业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像义马开展“保姆式”服务、市环保局建立高新项目“审批直通车”、市银监分局搞好高新项目对接等做法和经验，充分激发了科技工作者和高新技术企业的创新热情和发展潜能，为推动“一高两化”提供了强有力保障。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必须清醒地认识到，目前我市“一高两化”取得的成绩是在起步晚、起点低的情况下实现的，高新技术产业基础薄弱、总量不大、龙头企业不多、带动能力不强的基本现状还没有得到根本改变；同时，我市研发机构和高科技人才还相对匮乏，与打造区域性科技创新高地的任务还不相适应。我们必须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切实解决这些问题，加快打造人才高地、创新高地，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高新产业规模化，促进高新技术产业上台阶、上水平。

二、把握形势，提高认识，增强推进“一高两化”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当今时代，国民财富的增长和人类生活的改善越来越有赖于知识的积累和创新，高新技术产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日益突出。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一）加快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是顺应历史趋势、在时代发展潮流中领先的根本途径。高新技术是人类智慧的结晶，是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力量。中华民族历来是一个善于创新创造的民族。以“四大发明”为代表的科学技术灿烂辉煌，使中国在人类历史长河中的绝大多数时间一直屹立于世界文明之巅。新中国成立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邓小平同志提出了“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著名论断，党中央、国务院作出了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决策部署，中华民族展现出伟大复兴的曙光。三门峡是中华文明的发源地之一，在北京的国家军事博物馆中，入口处陈列的第一件兵器就是出土于我市的“虢国铜柄铁剑”，它的显赫地位源自它把中国冶铁史向前推进了两个世纪，无言地见证着我们这块古老土地上的先人，曾经对高新技术的伟大探索和成功实践。高新技术上的领先，代表着社会发展全方位的领先。历史昭示未来，面对第四次科技革命浪潮惊涛拍岸的新时代，我们一定要以史为鉴，勇敢地肩负起历史重担，用好高新技术发展这柄“利器”，以科技创新制胜，以“一高两化”制胜，永远挺立于时代的潮头。

（二）加快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是调整经济结构、在资源型城市转型中率先的现实需要。作为资源型地区，近年来我们依托比较优势实现了长足发展，但也积累了许多深层次矛盾，产业产品结构不合理的问题日益突出，“黄、白、黑”三大优势矿

产资源储量已十分有限，个别地方甚至出现了资源枯竭，优化经济结构、转变增长方式任务艰巨。诸多现实告诉我们，资源型城市转型转得好，就会促进可持续发展，如“石油城”大庆通过加快转型，结束了石油经济一柱擎天的局面，2011年非油经济首次超越石油经济总量，形成了石化及高精端产业平分秋色的产业格局；“草原钢都”包头在首钢入驻之后，坚持以科技引领产业升级，大力发展生态循环经济，不但经济总量大幅提升，并且实现了传统工业的“华丽转身”。面对转型压力，我们必须依靠高新技术产业来克服资源环境的约束，真正跳出资源陷阱、摆脱路径依赖，努力在中西部地区探索走出一条具有三门峡特色、具有示范意义的科学发展之路。

（三）加快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是把握重大机遇、在承接产业转移中抢先的关键举措。从国际看，全球范围的产业转移仍在持续，为我们引进世界先进产业提供了有利条件。从国内看，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省委、省政府也编制了《九大高新产业发展规划》，都在大力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从我们自身看，三门峡位于中原经济区、关中一天水经济区、山西资源型经济转型改革试验区三大经济带之间，是豫晋陕黄河金三角地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大三角”和“小三角”的叠加优势，为我们在更大范围内整合资源、加快转型升级提供了广阔空间；特别是随着金三角承接产业转移综合示范区的正式获批，为我们引进先进企业、先进行业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机遇。我们必须充分发挥地缘优势，用足用好用活各项优惠

政策，大力招才引智、招院引所、招商引企，努力使我市成为黄河金三角地区科技创新的高地、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宝地、承接产业转移的首选地。

（四）加快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是提升综合实力、在日趋激烈的区域竞争中争先的必然抉择。从当今科技发展新趋势看，高新技术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几何效应越来越大。美国苹果公司总裁乔布斯，在10年间接连推出数码技术新产品，使“苹果”迅速跃升为全球市值最高企业；而另一商界巨头“柯达公司”，却固守胶卷时代发展思路，面对数字影像新技术反应迟钝，最终百年老店“日暮途穷”，今年正式申请破产保护。再看我省两家肉制品企业的发展历程，由于经营重点在是否注重产品创新上大相径庭，全国首家生产出灌装火腿肠的洛阳“春都”从盛极一时到轰然倒塌，而漯河“双汇”却接连开发出新产品日益红火。在激烈的竞争中，不进则退，慢进也是退。目前，我市在黄河金三角地区、洛三济焦经济板块中，虽然人均指标相对占优势，但经济总量仅高于济源，总体实力还不够强。我们必须以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为契机，真正做到先人一步、快人一拍，努力抢占发展高地，使高新技术产业成为工业经济发展的主驱动，建设区域性中心城市强支撑。

三、突出重点，创新推进，努力开创“一高两化”新局面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们要坚持以重点项目为龙头、以骨干企业为主体、以园区基地为载体、以优势产业为纽带、以优质服务为保障的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思路，加大力度抓创新，坚定不

移调结构，脚踏实地促转型，积极推进传统产业高端化、高新产业规模化，切实把高新技术产业不断做大、做强、做优。

第一，要着力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传统产业是我市经济发展的基石，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步伐，不是要排斥和放弃传统产业，而是要扩大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在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中的应用，进一步拉长传统产业的链条，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实现产业链从前端向末端延伸、价值链从低端向高端攀升。一要积极发展煤化工高端产品。重点抓好 1000 万标方煤制气二期、10 万吨 PTMRG、20 万吨甲醇蛋白、60 万吨乙二醇等项目建设，推进煤化工多联产系统发展，不断延伸煤化工产业链条，进一步拉长甲醇—烯烃产业链、甲醇—碳—化工产业链，提高附加值。二要加快铝精深加工业发展。以轻质、大规格、高性能铝合金及深加工产品为发展方向，大力发展铝板带箔、铝合金铸件、高档炊具、高品质轻量化的汽车零部件等产品和项目，重点加快威尔科技 6000 万件高档炊具等项目建设，尽快推动河南煤化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同人铝业 60 万吨铝合金铸件项目开工建设，力争在铝的精深加工上实现质的飞跃。三要做大做强装备制造业。依托我市在精密量仪、压力容器、化工装备、数控车床、矿山成套设备等方面的技术优势、人才优势和产品优势，加快技术创新，促进产业链条延伸，着力在电站设备、检测量仪、数控机床等方面，打造产业配套能力强、有特色的装备制造业。眼前，要抓好骏通车辆多轮驱动及 2 万辆节能型矿山运输专用车、博市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台电冰箱、200 万台洗衣机等项目建设。四要推动黄金

工业提质增效。利用新技术、新工艺，着力抓好金、银、铜、锌等多金属矿的综合开发利用，做好黄金工艺品生产，不断拓宽、拉长黄金工业产业链条，提高产品的知名度和附加值。同时，要加快运用节能降耗、环保减排等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尤其要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绿色经济、低碳经济，着力解决传统产业发展中能耗大、链条短、附加值低等问题和薄弱环节，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提升”。

第二，要加快壮大高新产业。高新技术产业是最具爆发力、最具含金量、最具现实赶超性的一个战略先导产业，对于提升区域经济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具有乘数效应。一要切实抓好龙头企业培育。依托我市的优势企业、优势产品，重点在电池材料、清洁镀金材料、纯电动汽车、生物医药等领域培育一批高科技龙头企业，充分发挥其在“一高两化”中的示范带动作用。在电池材料行业，要突出抓好义腾公司的高性能锂电池隔膜和金源公司的万吨压延铜箔项目建设，努力把这两个企业打造成为高档电池材料行业的“排头兵”。在清洁镀金材料行业，要抢抓国家支持丙尔金代替氯化钾等政策机遇，帮助恒生公司尽快形成近期年产200吨、远期年产400吨的生产能力，做成国内清洁镀金材料的龙头。在纯电动汽车行业，要大力支持速达公司纯电动汽车项目加紧建设，尽快达产见效，形成规模产能。在生物医药行业，要重点支持仰韶生化公司扩大酶制剂产能，积极打造中国最大的酶制剂生产基地。二要大力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中小企业是我市科技创新的生力军。要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对科技创新的优惠政策，充

分发挥中小企业产权清晰、机制灵活、富有创新活力的优势，引导企业积极开展技术创新活动，尤其要抓好思睿科技年产 4 万台高性能喷墨绘图仪、兴邦公司纳米纤维离子交换膜等创新项目，加快实现从跟踪模仿生产向自主创新制造的转变，使我市更多的企业跻身国家级创新型试点企业、全省高成长性企业行列。三要不断拓展发展领域。要跳出固有思维模式，逐步拓展我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新领域。以鹏飞电子年产 1 亿只高效节能灯项目为基点，积极发展节能环保产业；以华通数码年产 5 万台液晶电脑电视一体机、康耀电子 LED 二期扩建项目为基点，积极发展电子信息产业；以农业物联网建设为基点，积极发展高科技农业，进一步巩固提升我市农业信息化、标准化全国领先的优势。四要引进更多高新项目。抢抓黄河金三角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的重大机遇，进一步加大高新产业的招商力度，重点围绕“一高两化”的大方向、大战略，加强与国内外知名大企业、大集团，尤其是世界 500 强及大型央企的对接衔接，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努力吸引更多的高新技术项目落户三门峡，推进高新产业集群发展。

第三，要坚持创新驱动。科技支撑发展，创新引领未来。自主创新能力，小而言之决定一个企业、一个城市的命运，大而言之事关一个国家、一个地区的盛衰。要把加强自主创新和技术进步作为关键环节，不断突破技术瓶颈制约，促进创新成果的产业化，加快构筑黄河金三角地区科技创新的高地。一要强化企业创新主体作用。要引导和鼓励更多的企业建立健全研发机构，激发

创新内生动力，使企业真正成为技术创新的投入主体、研发主体和应用主体；已经建立研发机构的企业要不断完善设施，进一步吸纳创新人才，加大研发投入，争取进入国家级行列；还没有建立研发机构的企业特别是高新技术企业和战略支撑产业的骨干企业，要把研发机构建设作为一项紧迫任务，力争在较短时间内建成并投入使用，全面构建企业创新梯队。二要深化产学研合作。依托我市现有的省级院士工作站、博士后流动站、企业研发中心等创新平台，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发展，实现产学研合作模式逐步由单个间的合作向整个行业、整个地区的全面合作转变，由短期零散式合作向长期稳定和战略联盟式合作转变。作为企业，要切实摆脱小富即安、小富即满的意识，进一步解放思想、拓宽思路，主动加强与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和知名企业、集团的科技交流合作，通过共建技术研究机构、科技创新合作基地、成果转让、合作开发、技术入股等形式，不断推出产学研合作新项目，加快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三要加快创新服务体系建设。立足我市区域特点和产业特色，加强区域创新体系特别是科技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围绕高新产业发展，强化技术公共服务、技术成果交易、创新创业融资服务和社会化人才服务“四大平台”建设，不断提升在技术转移、成果转化、技术咨询、人才培养、特色产业培育等方面的服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健全完善市厅会商机制，加大争政策、争资金、争指导工作力度，实实在在地为企业发展拿来真金白银的政策支持，以实际行动助推“一高两化”、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第四，要强化人才支撑。人才是发展的第一资源。引进一个高端人才，不仅可以拉动一个企业，甚至还可以带动一个产业的发展。我们必须持之以恒地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努力建设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规模宏大的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尤其要培养造就一批科技创新创业的领军人才，为推进高新产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一要大手笔引进创新人才。大力实施“万名人才引进计划”，鼓励企业舍得开出更优惠条件，不惜投入更高成本，面向全国全球招才引智，加快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坚持把引进人才和引进资金、项目、成果结合起来，不断吸引更多高层次科技人才来三门峡创业；建立健全柔性引才机制，坚持不求所有、但求所用，充分发挥我市便利的交通区位和良好的生态环境等优势，积极瞄准大城市尤其是周边郑州、西安等大城市的高校、科研机构及大公司、大集团，持续引进一批又一批科技领军人才、拔尖人才、急需人才、特殊人才等到我市工作，全力打造黄河金三角地区创新创业人才聚集的高地。二要大规模培养创新人才。重点依托企业院士工作站、研发中心和重大科研与工程项目，强力实施创新型科技人才建设工程，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培养造就一批高层次科技领军人才、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高技能实用人才，以及一批具有现代经营管理理念、国际化视野和富有创新精神的高素质管理人才。大力发展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统筹推进“五支人才”队伍建设，造就一批在本企业、本行业和黄河金三角地区具有影响力的技术能手、技术权威，夯实我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人才支撑。三要大气魄用好创新人才。牢

牢固树立以用为本、实效为先的理念，更加注重产学研结合，促进更多的科技人才投身高新产业发展。坚持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进一步完善人才激励政策。着力营造重才爱才的人文环境、绿色温馨的生活环境、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努力把三门峡打造成为最重创业、最敬人才、最宜创业的城市，让各类人才在这里创业有机会、创新有条件、干事有舞台、发展有空间。

四、加强领导，强化措施，确保“一高两化”取得新成效

加快推进“一高两化”、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不仅决定着三门峡的现在，而且决定着三门峡的未来。要想使三门峡的经济发展走得更远、走得更好、走得更稳，就必须以更加坚定的决心、更加振奋的精神、更加有力的举措、更加务实的作风，全力以赴抓好“一高两化”，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一要加强领导。市委、市政府成立了高新技术领导小组，由我和海燕市长牵头，由继鼎、中生、迎军等年富力强的同志参加，各负其责、各有侧重，同心协力做好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各项工作，形成全市上下一盘棋全力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局面。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摆上重要日程，市委、市政府督查室要加强对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情况的督查；科技部门要发挥好牵头引领作用，与发改、工信等综合经济部门全力合作，做好规划和引导工作；财税、工商部门要全力支持，做好资金的投入和监管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和企业要积极主动，做推动技术创新的先锋队和主力军，特别是被国家认定的 12 家高新技术企业，要继续当好三门峡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领头羊，为其他企业树立发

展的榜样；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工青妇组织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为科技创新和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多做贡献；新闻媒体要加强舆论宣传，创造有利于技术创新、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要落实政策。今天会上，我们印发了《关于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大家要抓紧讨论修改完善这个《意见》，使这个《意见》更具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并尽快正式出台实施。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不等、不靠、不拖，从现在开始就抓紧行动起来，参照这个十条意见，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尽快研究制定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具体措施，主动为高新技术企业提供服务，共同推进我市高新技术产业更好更快发展。特别是要强化激励措施，对高新技术产业引进和发展快的县（市）区要进行重奖，对作出突出贡献的领导干部要加以提拔重用，对带着项目来的高层次科技人才要在住房、配偶就业、子女就学等方面给予重点保障和优先安排。同时，在税收财政扶持方面，要为高新技术企业提供财政税收优惠，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支持力度；在产业规模化方面，要科学规划高新技术产业集群发展，建立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形成高科技企业孵化网络。

三要真抓实干。在座的各位领导干部和企业家，是三门峡发展的主力军，大家要切实增强担当意识，始终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和干事创业的激情，努力为三门峡发展尽责尽力。各级各部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进一步转变领导方式，大力弘扬善做善成、

实干实效的作风，更多地关注和参与全市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前不久，市委作了一定范围的干部调整，特别是部分县（市）主要负责人刚刚到位，新的领导班子必须把落实这次会议精神、加快推进“一高两化”发展，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中心工作，确保新任职领导干部尽早进入工作角色、尽快进入工作状态。9月份，市委常委会要听取各县（市）区和有关部门落实这次会议的情况汇报；11月份，我们要组织一次现场观摩，实地了解各县（市）区“一高两化”推进情况；年底还要进行总评，把“一高两化”作为年终考核的重要内容，发展快慢、成效好坏都要排排队，新班子战斗力强不强让事实来说话。总之，要通过积极务实的工作，进一步激发全市上下参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热情，形成众志成城、团结拼搏的良好氛围，不断开创三门峡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新局面。

同志们，“四大一高”建设风生水起，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方兴未艾。我们一定要站在时代发展的高度，壮志凌云地“想”、励精图治地“干”、大步流星地“赶”、奋勇争先地“超”，加快打造科技创新高地，全力推动“一高两化”发展，努力在区域经济发展的竞技场上“摘金夺银”，为把三门峡建设成为一个充满活力、富有魅力和极具竞争力的现代化城市而努力奋斗！

赵海燕同志 在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专题会议上的讲话

(2012年8月15日 根据录音整理)

同志们：

刚才，李灵法局长通报了当前的安全生产形势，特别是对各县（市、区）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振清市长对做好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全市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扎实的安排部署。讲的都很好，很到位，大家要认真抓好落实。下面，我再讲几点要求：

第一，要高度重视。去年义煤集团千秋煤矿“1·1·3”冲击地压事故发生后，郭庚茂省长在义马市主持召开全省安全生产工作座谈会时特别指出：“安全生产责任大如天！再好的经济效益比不过人命，我们决不要带血的GDP；再大的功劳抵不了死人之过，我们必须逐级对责任事故‘零容忍’，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经济社会发展应该是科学的发展、以人为本的发展，我们宁可经济发展速度慢一点，也不能出现安全生产问题。对于这一点，我们的领导干部，特别是各县（市、区）的主要领导，一定要有一个清醒的认识，保持警钟长鸣。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光重视还不够，更不能停留在口头上，一定要下大力气推进。山西省在刚开始进行了煤矿整改时可以说是困难重重，各

方面的干扰很多。在这样的情况下，山西省顶住压力，提出“宁听骂声，不听哭声”，强势往下推，最终化长痛为短痛。后来这个观点在全国都得到了认可。大家做安全生产工作也要有这个心理准备，必须要有铁的纪律、铁的心肠、铁的手腕，也要做到“宁听骂声，不听哭声”。安全生产责任要逐级下压，最终一定落实到企业这一最基层的单位，要让他们知道发展经济一定要重视安全生产，从根本上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第二，要排查隐患。做好安全生产工作，隐患排查是基础。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一定要对本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心中有数，做到“重患必停”。我市大的安全隐患主要有以下几类：一是煤矿。对煤矿安全，任何时候都不能掉以轻心。目前全市还有3个矿没有真正关闭到位：义马的天瑞煤业有限公司，设备没有拆除，井筒没有封，地貌没有恢复；渑池的金晟煤业有限公司，正在进行资产评估，关闭工作还没有开展；巨源煤业设备拆除还没有完成。有关县（市）和部门要对这些煤矿进行系统排查，盯紧盯牢，趁现在煤炭形势不好，坚决关闭到位。二是非煤矿山。这在各县（市、区）普遍存在，也是事故易发多发的领域，要引起高度关注。三是工矿企业。这一块实际上我点过很

多次，一种是危险化学品，还有一个压力容器，不出事则已，一出就是大事故，大家要高度警惕。四是消防。河南曾经出过两个大的火灾事故，一个在洛阳，一个在焦作，一个出在商场，一个出在娱乐场所，都是人员密集场所，都是因为消防责任落实不到位引起的，在全国轰动一时。今年我市的火灾事故数量出现了反弹，同比上升了 37.5%，消防形势非常严峻，大家一定要高度关注。另外，我还要特别强调一下高层建筑的消防安全问题。现在全市的高层建筑，包括在建的共有 304 栋，最高的 99.7 米，但我市的消防设备最高作业面只能达到 53 米，一旦发生火灾，后果不堪设想。所以，对高层建筑的消防安全必须格外严格，消防设施不完善的坚决不能投入使用。五是交通安全。交通隐患实际上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道路设施。各县（市、区）要对本地区的道路安全情况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另一方面是运输企业的管理。晋城的事故没出现大的问题是因为我们处理的及时，但却为我们敲响了警钟，对运输企业的管理一直是一个薄弱环节，必须加强监管，防范事故发生。六是建筑工地。现在房地产业发展很快，住建等部门要加强管理，上门检查，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七是旅游安全。旅游也现在是我

市重点发展的产业，游客人数增长比较快，安全设施要跟上。各县（市、区）、有关部门要对旅游景区的道路交通、设施安全做一个细致的检查，确保游客人身安全。

当前我市正处于高温时期和汛期，高温主要是针对工矿企业，汛期是非煤矿山、尾矿库，再过一段到“十一”黄金周，工作重点就变成了旅游安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针对不同时期、不同行业特点，要有针对性地开展隐患排查，理出十大隐患，重点挂牌督办，危险时期过去了，列出新的隐患点，继续挂牌督办。这是一个很有效的手段，不断的排查才能保证一方平安。

第三，要打非治违。今年是全国人民政治生活中十分特殊的一年，党的十八大将于今年下半年召开。这次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实际上也是为十八大的召开创造一个安定和谐的社会环境，这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必须千方百计、不折不扣的完成好，要切忌走过场、切忌走形式、切忌作表面文章，一定要实，工作要实、措施要实、成效要实。要狠抓企业主体责任不放松，严抓部门监管责任不懈怠，落实政府领导责任不推卸，切实担负起安全发展的重要使命。

第四，要方法得当。一要畅通信息。抓安全工作首先要有一个稳定的信息获取渠道，不断地告诉你这个时期哪

儿出现了问题，哪儿需要整治，这个主要依靠安监局。另外还要有补充来源，一个是暗访，另一个是有奖举报，去年我们设置了有奖举报，有几个事情就是通过有奖举报发现的。二要建设队伍。对安监部门要高看一分，厚爱一分，该解决的待遇研究解决，该提拔的干部首先配强，该增加人员的适当增加，把这支安全监管队伍建设好、保障好，为保持我市的安全生产形势稳定作出新的贡献。

赵海燕同志 在全市人口计生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12年8月15日 根据录音整理)

同志们：

刚才，任晓云同志通报了上半年人口抽查情况，陕县和灵宝作了表态发言，郭绍伟同志回顾总结了2011年的人口计生工作，对下一阶段的具体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措施十分具体，要求也非常明确，我完全同意。下面，就做好今年的人口计生工作，我再强调三点意见：

一、讲认识，始终坚持人口计生工作不动摇

人口计生工作对我们来说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工作，是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因素，事关民生，事关民族未来，使命光荣，任务艰巨。各级、各部门要站在“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牢固树立“抓人口计生工作就是抓发展、抓民生、抓和谐”的理念，进一步增强做好人口计生工作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毫不放松的继续贯彻落实好这一基本国策。

（一）做好人口计生工作，是人口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我市要实现“三大战略定位”，实现新跨越，就必须做到“一高一低”，即经济发展速度要高，人口增长速度要低。因为经济发展和人口增长是“分子”和“分母”的关系，只有在加快经济发展，增加经济总量，扩大“分子”的同时，控制人口数量，缩小“分母”，扩大人均比重，提高经济发展质量，才是真正意义上的又好又快发展。尽管多年来我市人口自然增长率连续控制在 5‰以下，全市低生育水平保持稳定，但是当前我市正处于第四次人口生育高峰，适龄生育人口较多，加之新修订的《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对人口政策的调整，人口数量将于 2013 年达到峰值，稍有懈怠，出生率就会反弹，直接影响到全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进程。

（二）做好人口计生工作，是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重要支撑。卢书记提出以领导方式转变加快发展方式转变，实际上は要求领导干部要实现观念上的转变。我们从过去传统的计划生育工作到现在的人口计生工作，这其实就

一种观念上的转变，把人口工作也摆上了重要的位置。人口多固然是一种压力，但是如果工作做得好，就能给我们带来人口红利，转化成强大的人力资源支撑。各级、各部门要更加重视婴幼儿早期教育，加强青少年健康教育，继续抓住有利时机，进一步加大投入，加强人力资本战略储备，努力把人口众多的压力转化为人力资源丰富的优势，为我市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三）做好人口计生工作，是改善民生的必然要求。人口计生工作关系到千家万户，涉及到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做好人口计生工作，解决人口计生问题，本身就是一个重大的民生问题。党的十七大把人口计生工作纳入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更加凸显了人口计生工作的民生性质和战略意义。人口计生工作作为社会建设的重要内容，直接关系到个人健康、家庭幸福，关系到社会和谐。如果人口问题处理不好，随之而来的就业、教育、养老、贫困等问题都会交织出现，进而造成人口、资源、环境问题的突显。只有抓紧抓好人口计生工作，才能实现好、维护好广大计生家庭和育龄群众的切身利益，才能更好地保障和改善民生。

二、讲工作，努力实现人口计生工作的新跨越

刚才，郭书记已经对具体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从现在到年底，还有四个多月时间，这是最关键的四个月，也

是我们任务最艰巨的时期，人口计生的各项工作一定要抓紧、抓好。具体要做好以下五项工作：

（一）继续稳定低生育水平。稳定低生育水平是人口计生工作的首要任务，是全国的大局，也是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基础。一是开展秋季“生殖健康进家庭”优质服务活动，这个活动希望大家重视起来，集中时间、集中人员、集中精力去落实。虽然我们每年都有突击性的活动，但如果都不重视，可能就会做得不扎实，就会出现问题。二是加大对党员干部、名人富人违法生育的查处力度。党员干部、名人富人具有示范作用，我们如果不加大查处力度，低生育水平很难保持住。这也关系到政府和国家政策的公信力。三是严格执行生育政策，加大对二胎生育的监管力度，有效控制人口出生，确保低生育水平稳定。

（二）统筹解决人口问题。我市的出生人口性别比为 111.96:100，高出正常值 3.96 个百分点。各级党委、政府和卫生、药监等部门要把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治理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认真落实河南省“两禁”条例，深入开展“三整治一打击”专项治理活动，严格执行 B 超管理，依法严肃查处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行为，遏制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势头。另外，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一直是人口计生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大家已经形成了很多好的经验和做法，一些传统的行之有效的方法要继续坚持，同时要不断创新。大家要认真

研究农村人口向中心城区流动以及新型农村社区居住方式的变化对人口计生工作的影响，创造出适应新形势、新变化的工作方法，确保在管理上不出现漏洞。

（三）全面落实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独生子女家庭为社会作贡献，理应受到优待。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好新修订的《河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对计划生育家庭的奖励和优先优惠政策，突出抓好“农村在调整责任田时，对独生子女父母每人按二人（份）分给；按人分配城镇拆迁安置、移民搬迁安置、新农村建设安置、集体经济收入、集体福利、征地补偿等经济利益时，独生子女家庭多分一人份”等规定，使计划生育家庭政治上有荣誉、经济上有实惠、生活上有保障，优先享受改革发展成果。

（四）提升人口计生服务管理水平。一要加强人口计生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将人口计生工作列为九大公共服务之一。要按照《规划》要求，确定人口计生服务的范围、项目和重点任务，建立健全人口计生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机制，健全服务网络，改善基础设施条件。二要加强人口信息化建设力度。掌握人口信息是做好人口计生工作的基础和前提。要建立全员人口信息库，加大资金投入，优化资源配置，推进人口基础信息的统一采集、共同使用，努力形成信息引导服务、在服务中动态更新信息的良性发展机制，提高全员人口信

息资源质量。三要强力实施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当前要抓住渑池、义马、灵宝、卢氏被列入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机遇，突出抓好出生缺陷一级预防工作，加大出生缺陷干预力度，努力提高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人群覆盖率，筑牢出生人口质量第一道防线。

（五）切实做好信访稳定工作。今年下半年将召开党的十八大，做好信访工作，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是一项政治任务，必须切实做好。一要坚持依法行政、文明执法。要转变观念、转变方法，维护好群众的合法利益，防止工作方法简单粗暴，杜绝恶性事件发生。二要加强源头预防，消除不和谐、不稳定因素。主要是落实政策要到位，对计划生育家庭该给的奖励要兑现，该给的优惠要到位，该提供的服务要优质，该实行免费的要免费，不能因政策落实不到位引发上访。三要深入排查整治，就地解决问题。要深入基层摸排治理，真正把问题搞清。对掌握的问题要逐一落实责任单位、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制定整治措施，明确整治期限，要加强情况掌握，积极有效应对，确保不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缠访、闹访和群体访事件。

三、讲保障，不断开创全市人口计生工作新局面

人口计生工作既是我市当前的紧迫任务，又是长期的战略任务。各级各部门要坚持经济工作和人口计生工作两手抓，进一步统一思想，加强领导，以高度负责的态度，求真务实的精神，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不断开创我市人口

计生工作的新局面。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人口计生工作能否做好，党委、政府是关键。各级党委、政府要把人口计生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重大事项督查范围，党政“一把手”要亲自抓、负总责，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及时解决人口计生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重大问题，积极创造有利于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政策环境。各级人口计生领导小组要建立健全成员单位经常性协调机制和工作联系制度，定期磋商、密切合作，解决好执法协调、政策配套、管理服务、信息共享等重大问题。

二要确保财政投入。人口计生事业是具有显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公益性事业，对人口计生工作的投入属基础性投入。市、县两级政府要根据人口计生事业发展的需要，建立健全“财政为主、稳定增长、分级负担、分类保障、城乡统筹”的人口计生投入保障机制，做到人口和计划生育财政投入增长幅度要高于经常性财政收入增长幅度。要将财政投入纳入人口计生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把人口计生经费足额预算到位，特别要加大对乡级人口计生事业费投入力度，确保乡级人口计生事业费投入到位，为人口计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三要强化目标考核。要严格实行人口计生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和“一票否决制”，坚持考核奖励和责任追究并举，把落实人口和计划生育责任制的情况作为衡量政绩、奖惩

任用领导干部的重要内容，对人口计生工作成绩突出的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力、工作落后和完不成工作目标的，坚决按照规定落实通报批评、黄牌警告、“一票否决”；对弄虚作假、瞒报虚报人口和计划生育情况的地方和单位，要严格执行领导问责制，确保全市年度人口控制目标实现。

四要形成综治合力。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的社会系统工程，单靠一个部门是管不了也管不好的，需要全社会密切协作、齐抓共管、综合治理。各级、各部门要严格履行好各自在人口计生工作中的法定职责，各司其职，密切配合。人口计生部门要积极向相关部门通报情况，加强信息沟通与共享。市计生工作领导小组 37 个成员单位都要从统筹解决人口问题大局出发，按照目标管理责任制的要求，制定完善相关的经济社会政策措施，使人口计生工作处处有人抓，人人受监督，政策有落实，目标能实现。

五要加强队伍建设。我市的人口计生工作队伍是一支讲政治、讲奉献、能力强的队伍。各级党委、政府要对人口计生队伍高看一眼、厚爱一分，继续加强计生队伍建设，配给优秀人员，落实相应待遇，保持好的作风，提高工作能力，增强奉献意识，推动全市人口计生工作再上新台阶。

会议结束以后，各县（市、区）要回去认真研究本地区人口计生工作中存在的具体问题，贯彻落实好郭书记的

工作安排部署，共同努力把人口计生工作做好，为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赵海燕同志 在全市产业集聚区观摩学习座谈会上的 讲　　话

(2012年8月25日)

同志们：

这次产业集聚区观摩学习活动，是市委、市政府经过认真研究后组织的，市委常委会还将听取活动情况的汇报。刚才，大家的发言都很有质量，思想认识也很到位，特别是李市长和高市长讲话，问题分析很透彻，措施讲的很具体，请大家抓好落实。下面，我讲两个方面的问题：

一、关于这次观摩学习的几点感受

(一)思想的解放程度。我们观摩的这几个地方，都是敢想敢干、会想会干。主要体现在：一是发展的气魄上。比如，菏泽市规划的8个千亿元的产业，夏邑县是纱线纺织的全国第一基地，

民权县是中国制冷产业基地，也是中国“冷谷”，开封奇瑞汽车打造年产值 150 亿的汽车生产基地，这些都是大战略、大气魄、大目标、大手笔。二是招商引资的政策上。招商引资的政策更灵活，更有针对性。比如东明市，对自己的企业用地价格 3.5 万元，民权县和夏邑县都是“零地价”，政府出资建厂房，给企业三年时间进行回购，税收上采取“免二减三”。与先进地方相比，我们在招商引资的政策上还要进一步解放思想。三是服务上。人家是真服务，为企业提供全托式、保姆式服务，企业不和群众打交道，政府提供全方位的服务。服务上有真招，比如为企业融资建立“偿债基金”，解决了银行服务企业的后顾之忧。他们的服务还体现在对企业家的尊重上，把政府和企业家比作鱼水关系，真正把企业家作为衣食父母。以前我们总以为自己的思想已经很解放了，但与先进地方一比，仍有不小的差距。所以，思想解放仍是一个永恒的主题，只有进一步思想解放，才能有大视野、高境界，才会有大谋划。

（二）科学的发展理念。主要表现在：一是产业的规划。围绕主导产业进行准确定位，科学谋划。东明市只有 20 万吨的原油产量，炼油发展到 1200 万吨，而且坚持“油头化尾”，带动石油化工产业发展，炼油产业发展到 2000 亿，化工产业发展到 1000 亿。民权县依托冰熊公司原有的产业工人和技术力量，引进整机装配企业 20 家，配件企业 30 家。夏邑县依托棉花种植的基础，引进

纺纱产业链，形成了“棉（化纤）—纱—布—染整—面料—服装、家纺、箱包”的完整产业链条。开封市依托区位优势承接产业转移引进奇瑞汽车、奇瑞重工项目。这些地方都是紧紧围绕产业基础和潜在优势进行谋划，有基础的实现了由小到大，没有基础的做到了“无中生有”。我们每个县（市、区）都要认真学习先进经验，依托现有资源和产业基础，围绕铜的精深加工、煤化工、铝工业等产业，科学做好产业规划。二是突出主导产业。商丘市每一个县一个主导产业，考核的时候只看主导产业，在招商的时候进行专业招商，集中力量，重点突破。他们围绕主导产业研究的很深入、很细致，形成了一个产业链和产业集群。比如，民权县的制冷产业，将制冷产业分解成 7 大类、150 个零部件，分门别类进行针对性招商。各县（市、区）也要集中精力研究主导产业发展，每个县（市、区）坚持一个主导产业，最多两个，下决心围绕主导产业进行专业招商。三是产业升级成为自觉。在这些先进市、县，产业升级已经成为一种自觉行动，推动企业、产业不断地由小做大，小企业变大企业，企业成为产业，集聚区变高新技术开发区。比如，商丘市开发区和民权县产业集聚区成为省级高新技术开发区，柘城县产业集聚区正在申报高新技术开发区，菏泽新区围绕新型农村社区准备打造成 4A 级旅游景点。四是主动承接产业转移。把握产业转移机遇，结合产业的谋划，以产业转移推进产业升级，打造产业集群。比如开封的奇瑞、夏邑的纺织、民权

的制冷，都是承接产业转移的典型。在抢抓产业转移机遇、主动承接产业转移方面，我们还要加大力度，义马市的煤化工，渑池县的铝、家电，湖滨区的量仪，陕县的专用车辆、化工，灵宝市的铜精深加工，卢氏县的食品、医药，三门峡产业集聚区的铝精深加工，开发区的高新技术等，都要主动对接，积极承接产业转移。

（三）推进力度大。他们都有一套机制，考核机制，严格兑现奖惩，用机制增加压力，激发动力。菏泽市对重点项目一季度一观摩，署名打分，排出名次，全市通报，媒体曝光。东明县对重点项目实现一周一汇报，完不成的现场检讨，电视曝光。我们要完善产业集聚区工作机制，加强考核，重点考核基础设施、新上项目、新竣工项目和新投产项目的税收，对考核结果进行通报。

（四）工作效率高。东明县提出“八加八”、“白加黑”工作法，他们的项目从谈到投产，一般都是一百天，大项目最多用时一年。东明石化新区一座 600 万吨的炼油厂，14 个月建成，创造了全国同行业记录。民权县香雪海 300 万台电冰箱项目一百天建成。我们的项目开工后，项目进度、投产、增效等后续工作要进一步加强。对每一个项目都要持之以恒地去做，以一种穷追不舍的精神去盯，有问题解决问题，有困难克服困难，这样才会有效率。

（五）外部环境好。环境是两方面：硬环境方面，开封、商丘、东明等市、县的产业集聚区全部实现了主路网全覆盖，集聚

区已经和城市融为一体，公寓、医院、公交邮电等城市功能都走进了集聚区。而目前我市还没有一家实现全覆盖的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和城市功能的延伸还存在很大的差距。软环境方面，这些市、县都是对企业“高看一眼，厚爱一分”，土地、资金、手续各种服务非常到位，领导亲自到一线服务。我市的项目后期服务要加强，市直各相关部门要对照先进，尽快研究制定优化服务的具体措施。

（六）干部的精神状态。通过接触这几个地方的干部，都是充满激情，对工作充满热爱、挚爱。我们的干部一定要珍惜现有的岗位，认认真真地做好事情，对得起市委对大家的信任，对得起老百姓的期待。

二、关于下一步的工作要求

（一）要把产业集聚区工作摆上重要位置。产业集聚区是新的经济增长点。各县（市、区）的领导回去以后，要立即向政府常务会、党委常委会汇报，书记、县长要亲自抓，抽调精兵强将加快推进产业集聚区建设，不能适应工作要求的人员，要及时做出岗位调整。

（二）要承诺目标。一周之后，要召开全市产业集聚区推进大会，研究产业集聚区建设怎么做。各县（市、区）要围绕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等重点工作进行认真谋划，按照半年、一年、一年半、“十二五”这几个时间节点，列出时间、任务进度

表。市直有关部门要在认真研究的基础上，围绕如何支持、服务产业集聚区发展作出承诺。

（三）要强化主导产业。全市各产业集聚区要结合主导产业发展进行论证和谋划，委托专业人员做好产业规划，各县（市、区）先研究论证，一周内报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下一步全市的产业集聚区考核，将重点围绕主导产业发展进行考核。

（四）要力争上游、晋位争先。全市各产业集聚区都要积极晋位争先，每个县（市、区）产业集聚区都要谋划争取建成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门峡市产业集聚区要谋划争取建成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要本着“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采取措施，强力推进。

（五）要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每个县（市、区）都要围绕主导产业定点、定向招商，要依托科研院所和专业人员做好产业规划，学习民权县将主导产业分为 7 大类 150 多项进行招商的经验，围绕产业链条上的节点，把项目作细、做深、做实，增强招商的针对性。主要领导要一线招商，通过一段时间的努力，争取每个县（市、区）再引进一批重大项目。市直综合经济部门，特别是具体负责审批的同志要和县（市、区）的同志一起走出去招商。目的在于：一是招引项目，二是体验招商的不易，增强服务意识。

（六）要不断优化发展环境。由李琳副市长牵头，研究制定产业集聚区考核办法和扩权办法，营造全市上下加快产业集聚区

发展的浓厚氛围；由高战荣副市长牵头，研究制定各个市直单位服务产业集聚区发展的办法，进一步提高服务发展的水平和效率，今后每半年进行一次考核排名。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为“6·17”英雄群体 记集体二等功的决定

三政〔2012〕6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12年6月17日下午，市公安局特殊警务支队一大队民警伍松和巡防队员黄麒、彭飞三人在处置一起持刀伤人警情时，临危不惧，与持刀歹徒进行英勇搏斗，在身负重伤的情况下仍奋力追赶，在随后赶来的普通群众刘长青、施建峰、李武权、冯建红的配合下，将犯罪嫌疑人成功制服。公安民警、巡防队员和普通群众在关键时刻警民联手、挺身而出、无所畏惧，形成了勇擒持刀歹徒的“6·17”英雄群体。这个群体不仅展现了我市公安民警忠诚履责、果敢坚毅的英雄气概，而且充分彰显了我市独特的城市精神和鲜明的城市魅力，奏响了和谐奉献的时代最强音。为弘扬社会正气，激发全市上下投身平安建设的热情，市人民政府决定：为“6·17”英雄群体记集体二等功一次。

希望受到记功奖励的集体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干部群众要以英雄群体为榜样，积极投身到平安三门峡建设中，在全社会形成“社会治安社会治”的浓厚氛围，努力创造好的治安环境和社会环境，为建设创新开放、富裕文明、平安和谐、生态宜居三门峡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八月六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认真做好 2012 年烟叶收购工作的通知

三政〔2012〕61号

渑池县、陕县、灵宝市、卢氏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省烟叶收购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加强对
2012 年烟叶收购工作的组织管理，优化收购环境，确保烟叶收购
工作规范有序进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专卖管理，维护收购秩序

有关县（市）政府和烟草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烟草专卖法》，加强烟叶市场专卖管理，抓好源头治理，严厉打击
非法购销行为及各种干扰破坏活动，确保烟叶收购工作平稳有
序进行。有关县（市）政府要采取有效措施，支持烟草专卖执法
部门做好烟叶市场监管工作。烟草部门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
政策规定，做好内部监管工作；要建立收购工作预警机制，及时
处理突发事件，杜绝发生恶性事件。

二、严格执行收购计划，加强合同管理

烟叶收购计划是国家指令性计划。坚持合同收购是规范收购行为、维护收购秩序、发展订单农业、保护烟农利益的有效办法。有关县（市）政府和烟草部门要严格执行“计划种植、合同收购”政策，指导烟农按合同要求到约定烟站交售烟叶。烟叶产区烟草部门要加强行业自律，严格按照国家下达的烟叶收购计划和与烟农签订的产购合同进行收购，对合同内烟叶应收尽收，对超计划、无合同的烟叶一律不予收购；要建立合同公示制度，对合同签订情况和烟农烟叶交售数量进行张榜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有关县（市）政府不得以税定量向烟草部门下达烟叶收购任务。烟草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收购外地烟叶，违者按规定给予经济处罚和纪律处分。

三、认真落实价格政策，及时兑现烟款

有关县（市）政府和烟草部门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 2012 年烟叶收购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3 号）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烟叶收购价格政策，收购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出台新的补贴、加价或变相加价政策。要加强对烟叶收购价格政策执行情况的检查，对于提级提价、压级压价或不按国家定价收购烟叶的单位，坚决追究决策者的责任。有关县（市）政府要协调财政、烟草、金融等部门和单位积极筹措资金，确保收购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决不允许以任何理由向烟农“打白条”，切实维护烟农的合法利益。

四、严格执行国家标准，确保等级质量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有关县（市）政府负责维护本地烟叶收 购秩序，不得干预烟草部门对烟叶等级的评定。烟草部门要把保 证烟叶收购等级质量摆在烟叶收购工作的首要位置，严格执行国 家标准，维护我市烟叶市场信誉，增强市场竞争力；要认真落实 国家烟草专卖局《烟叶收购管理规程》，规范收购工作流程，完 善收购组织方式；要进一步落实收购预检制度，狠抓预检到位率、 合格率，将提高分级扎把规格和把内纯度作为重点，杜绝异腰多 腰、掺杂使假等手工规格不规范和混级、混部、混色现象；要落 实“封闭收购、密码验级”制度，杜绝“人情烟”、“面子烟”， 让检验员公平、公正定级，既要防止降低标准收购，损害国家和 企业利益，又要防止压级压价，损害烟农利益；开展专业化分级 散烟收购试点的单位要加强组织管理，设置烟叶回潮和分级场地， 完善设施设备，对标分级、对样收购，提高分级质量和工作效率， 减少烟农劳动强度；认真落实专业化分级散烟收购补贴政策，保 护烟农合法权益。各级质监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烟叶收购 质量监督，维护国家和烟农利益。

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服务水平

烟叶收购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事关烟农增收、烟区社 会稳定和烟草行业持续发展大局。有关县（市）政府要加强对烟 叶收购工作的领导，正确处理烟农、企业、政府三方的利益关系， 严格按照属地管理、统筹协调的原则解决烟叶收购工作中的矛盾 和问题。有关县（市）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明确责任，强化大局意 识，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置各类问题，化解各类不稳定因素。

烟草部门要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提升服务水平，创新服务方式，改善服务质量，完善服务设施；要健全专业化服务体系，通过育苗、植保、烘烤、分级等关键环节的专业化服务，减少烟农生产用工，降低生产成本；要坚持约时定点、批量交售，减少烟农排队等候时间，提高烟农满意度；要全面推行烟叶收购公示制度，自觉接受烟农监督。农业、公安、监察、工商、质监、财政、税务、金融及烟草等部门和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协调运作，共同维护收购秩序，确保烟叶收购工作顺利进行。

当前正值烟叶大田生产关键时期，烟草部门要充分认识烟叶生产的不确定性，高度重视烟叶大田的中后期管理，在做好烟叶收购工作的同时，切实抓好田间卫生、病虫害预警与统防统治、成熟采烤等工作，做到田间管理和收购工作两不误。烟草、气象、水利部门要密切联系，关注气候变化，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加强应急值守，有针对性地预防洪涝、雹灾等自然灾害。有关县（市）政府要提早做好2013年烟叶种植布局规划和烟用物资准备工作，确保规模稳定；要进一步优化生产布局，将烟叶计划向烟农积极性高、烟叶质量好、生产潜力大、基础设施配套的烟区倾斜；要加快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提高烟叶规模化种植水平和组织化生产水平。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政府法律咨询专家 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政〔2012〕6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三门峡市政府法律咨询专家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三门峡市政府法律咨询专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市政府法律咨询专家管理，进一步健全政府决策咨询机制，建设法治政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市政府法律咨询专家的管理工作。

第三条 市政府法律咨询专家，应当是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尽职守、具有深厚的法学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的高校教师、研究人员或律师等法律界人士。

担任市政府法律咨询专家的高校教师、研究人员应当具有教授职称或法学硕士以上学位，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

担任市政府法律咨询专家的律师应当具有高级职称或法学硕士以上学位、10年以上的执业经历，办理过具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第四条 市政府法律咨询专家的选聘程序，应当采用以下公开方式：

（一）有关机关、高校、科研机构、律师协会等单位可向市政府法制办公室推荐人选，相关人员也可经所在单位及行业组织同意向市政府法制办公室自荐；

（二）市政府法制办公室进行资格审核、筛选、公示后，将建议名单报送市政府分管领导审定；

（三）经市政府同意聘用的人员，以市政府名义颁发《三门峡市政府法律咨询专家聘书》。

市政府法律咨询专家的聘期为4年，期间可解聘，期满可续聘。

第五条 根据工作需要，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可以按照市政府法律咨询专家的专业领域特长，组建各专业咨询组。

第六条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应当编印《三门峡市政府法律咨询专家名册》提供给市委、市政府领导和有关部门。根据实际需

要，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工作会议可以邀请市政府法律咨询专家列席，解答有关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对市政府法律咨询专家进行管理，负责联系、组织市政府法律咨询专家开展工作，支持和协助其履行职责，研究和处理其意见和建议。

第七条 市政府法律咨询专家不领取固定薪酬，义务为市政府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在接受委托承办具体法律事务时，酌情给付报酬。

聘请市政府法律咨询专家的相关经费，应当专项列入市政府法制办公室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八条 市政府法律咨询专家根据需要参与下列工作：

（一）对本市发展和改革具有全局性影响的重大法律问题进行决策研究，提出对策性意见；

（二）对市政府涉及法律的重大决策和重要事务进行合法性审查，提供具体法律意见；

（三）对本市的重点、难点、热点或者突发性问题进行研究，提出可操作性意见；

（四）对市政府重大决策实施情况进行法律评估，对本市法治建设进行理论性分析总结，形成指导性的理论和经验；

（五）参与市政府重要规范性文件的草拟、制定、合法性审查等工作，或者直接承办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起草任务；

（六）对市政府及市政府部门的行政复议与应诉、行政执法与行政监督方面的重大问题提出建议；

（七）参与重大涉外和国内招商引资项目的谈判，草拟、修改、审查重大合同等重要法律文书；

（八）办理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九条 市政府法律咨询专家承办委托事务后，根据需要可以向市政府相关部门调查有关情况、获取相关资料，相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条 在接受委托工作期间，市政府法律咨询专家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保守工作秘密；
- （二）遵守职业道德，客观、公正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 （三）不得利用市政府法律咨询专家的身份从事商业等营利性活动；
- （四）如与委托的事务存在利害关系，应自行申请回避；
- （五）依约定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市政府或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分派给市政府法律咨询专家承担的法律事务，市政府法律咨询专家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无正当理由不得推诿或拒绝。

第十二条 市政府法律咨询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可以提请市政府提前解聘，并向社会公告：

-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造成较大影响的；
- （二）受到刑事处罚或严重行政处罚的；
- （三）代理政府或部门法律事务期间严重不负责任，造成政府或部门重大损失或严重负面影响的；

（四）具有其他不适合聘为市政府法律咨询专家情形的。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实施食品安全四大放心 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2〕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实施食品安全“四大放心”工程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八月一日

三门峡市实施食品安全“四大放心”工程 工作方 案

为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和身体健康，全面提高我市食品安全水平，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实施食品安全四大放心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2〕74号）精神，市政府决定在全市实施食品安全“四大放心”（放心奶、放心肉、放心菜、放心豆制品）工程，并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让全市人民喝上放心奶和吃上放心肉、放心菜、放心豆制品为目标，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奶、肉、菜、豆制品四大类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和达标创优工作。坚持集中整治与建立长效机制相结合、分工负责与密切配合相结合、专项治理与日常工作相结合、打击伪劣与服务创优相结合的工作原则，突出工作重点，创新工作方法，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督查考评，标本兼治、着力治本，确保实现各项目标，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食品安全信心，努力开创我市食品安全工作新局面。

二、工作目标

（一）原料乳生产收购秩序进一步规范，乳品生产质量安全控制水平进一步提高。奶站原料乳合格率、乳制品合格率均达到98%以上。

（二）私屠滥宰、病死肉、注水肉现象得到有效控制，肉类产品中不得检出“瘦肉精”类物质，城镇肉类产品全部来自定点屠宰企业。

（三）蔬菜生产中违规使用农药得到有效控制，基地蔬菜合格率达到98%以上，城镇市场蔬菜合格率达到96%以上。

（四）豆制品生产秩序进一步规范，豆制品安全水平明显提高。非即食类豆制品产品合格率达到95%以上，腐竹类产品合格率达到98%以上。

（五）通过实施食品安全“四大放心”工程，人民群众奶、肉、菜、豆制品四大类食品消费满意度明显提升。

（六）围绕实施食品安全“四大放心”工程，支持创建一批食品安全放心工程达标（示范）单位（场、站、企业、店、市场），打造一批食品安全示范产业集群，增强人民群众消费信心，全面提高我市食品安全水平。

三、工作重点

（一）实施放心奶工程

1. 加强生鲜乳管理。全面落实《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6 号）和《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15 号），对全市所有奶站开展一次全面清理整顿，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奶站限期整改，对条件较差、质量安全难以保证的奶站坚决依法予以取缔。加强奶牛饲料安全管理，规范原料乳收购秩序，加强三聚氰胺、黄曲霉素、抗生素、皮革水解物、 β —内酰胺酶、碱类物质、硫氰酸钠监测。（责任单位：市畜牧局）

2. 提高乳制品质量安全水平。严格食品添加剂管理，强化乳制品出厂检验，加强质量安全管理，推进乳品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建立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严格落实乳品产业政策，对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不予审批、不予办证。（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3. 强化市场监管。加强乳品经营资格审查，对流通环节乳制品存放条件进行一次专项检查，坚决纠正不按储存条件要求存放商品行为。加大乳品质量安全和抽检工作力度，对批发市场、农村和学校周边地区乳及乳饮料产品进行重点监管。严禁散奶上市。（责任单位：市工商局）

（二）实施放心肉工程

1. 整治和规范生猪养殖行为。全面贯彻落实《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9 号），坚决查处在饲料生产经营过程中和养殖场（户）饲养环节添加“瘦肉精”等违禁物质行为。建立养殖场（户）用药记录制度，落实养殖休药期制度，督促养殖场（户）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用药。完善并落实养殖场（户）生猪免疫检疫制度和病死、病害生猪无害化处理措施。（责任单位：市畜牧局）

2. 整治和规范生猪屠宰行为。认真贯彻落实《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25 号）等法规、政策，全面整顿和规范生猪屠宰行为。严格落实屠宰检验检疫制度，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和屠宰注水、病害生猪及含“瘦肉精”等违禁物质生猪的违法行为。建立完善畜产品安全追溯制度，督促屠宰企业建立健全屠宰生猪进（出）场台账及档案。（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畜牧局）

3. 整顿和规范肉制品加工行为。集中整治无证无照肉制品加工点（作坊），依法查处以病死、病害猪肉加工肉制品行为。加大监督抽查肉制品和处理问题肉制品力度，督促企业加强原料进货查验和产品出厂检验。落实食品添加剂报告制度，依法打击使用非食品原料或滥用添加剂生产加工肉制品行为。开展肉类企业诚信建设评价工作。（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4. 整顿和规范肉品市场经营行为。加强对集贸市场、超市等流通环节的监督检查，全面清理规范肉类经营主体资格，督促经营主体落实肉类食品进货台账和索证索票制度，严厉查处非法经

营肉类食品和采购、使用私宰肉、注水肉、病害肉以及动物血制品非法添加行为。对进入商场、超市（连锁店）的生鲜肉类产品实行挂牌公示制度，标明产地和检验机构等内容。（责任单位：市工商局）

5. 规范餐饮单位、食堂肉品采购和使用行为。重点检查肉及肉制品采购索证、登记制度落实情况。严厉查处餐饮单位和集体食堂采购、使用未经检验检疫的猪肉及病死、病害猪肉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6. 加强牛羊肉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6号）要求，开展清真牛羊肉集中屠宰定点企业（站点）认定工作，向社会公示，并加强监督管理。以查处注水肉、病死肉、假冒牛羊肉为重点，加强牛羊肉质量安全管理，严厉打击牛羊肉生产、经营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市民族宗教局、商务局）

（三）实施放心菜工程

1. 加强源头治理。对全市蔬菜生产基地、专业村进行全面检查，主要检查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使用、产品检测、生产记录、包装标识情况，重点查处和纠正违规使用农药行为，对基地蔬菜全面实行检测合格上市制度。加强农药市场监管，严厉打击经营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行为。对无公害、绿色和有机蔬菜的产地认证、标识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治理不按标准生产、冒用认证称号行为，进一步规范产地认证和上市管理工作。（责任单位：市农业局）

2. 加大上市蔬菜检查力度。建立上市蔬菜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制度，重点加强蔬菜批发市场、城镇集贸市场、超市等经营场所蔬菜安全检测。建立大型蔬菜批发市场、超市、学校食堂蔬菜检测索票索证制度。对进入商场、超市（连锁店）的蔬菜实行挂牌公示制度。（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管局）

（四）实施放心豆制品工程

1. 规范豆制品加工行为。依法加大对无证无照加工作坊的查处力度，坚决取缔不符合要求的黑作坊，切实规范豆制品生产经营秩序。重点打击掺用霉变黄豆和使用卫生部门禁用的非食用石膏、皂矾、色素及吊白块等行为。（责任单位：市质监局）

2. 加强豆制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强对获证豆制品加工企业的监管，加大对豆制品产品质量的抽检力度，提高抽查覆盖率。（责任单位：市质监局）

3. 规范豆制品市场经营秩序。大力落实农贸市场、菜市场、超市、餐饮服务单位、学校食堂豆制品索证索票和进货台账制度，严把豆制品销售的市场准入关。对进入商场、超市（连锁店）的无包装豆制品实行挂牌公示制度。（责任单位：市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管局）

（五）开展达标创优活动

在治理整顿的基础上，加强服务指导，制定相关标准，创建一批食品安全放心工程达标单位（场、站、企业、店、市场），对食品安全工作成效突出、示范作用明显的生产经营企业，授予

食品安全放心工程示范称号，并实行动态管理。（责任单位：市政府食安办、市农业局、商务局、工商局、质监局、畜牧局）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协调各级公安部门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活动。

四、工作安排

食品安全“四大放心”工程按治理整顿和达标创优两大主题、四个阶段组织推进。

（一）第一阶段：宣传发动阶段（2012年8月1日—20日）

1. 举行食品安全“四大放心”工程启动仪式。
2. 在报纸和网站等媒体上宣传食品安全“四大放心”工程主要内容，动员人民群众关心和支持食品安全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3. 认真学习相关政策、标准，分类制定达标创优标准，为实施食品安全“四大放心”工程做好充分准备。
4.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制定本地、本部门食品安全“四大放心”工程实施方案（与上年度可比的要量化工作目标），确定1名工作联络员，于2012年8月20日前将方案和工作联络员名单报市政府食安办。

（二）第二阶段：治理整顿阶段（2012年8月21日—11月15日）

1.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方案确定的目标、重点、进度要求，结合实际，明确工作责任，全面开展工作。针对突出问题和

薄弱环节，要增加抽检频次，采取坚决果断的措施，集中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2. 认真宣传贯彻食品安全“四大放心”工程达标创优标准，积极推进服务创优工作。

3.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将工作进展情况每月底前向市政府食安办书面报送一次。市政府食安办编发实施食品安全“四大放心”工程工作简报，通报工作开展情况；组织对各级、各有关部门食品安全“四大放心”工程实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适时公布检查结果。

4. 市政府食安办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专家参与监督检查工作，并加强和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积极做好信息通报和宣传工作。

（三）第三阶段：总结验收阶段（2012年11月16日—11月30日）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治理整顿阶段工作，市政府食安办将通过组织综合抽检、实地检查、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综合考评。

（四）第四阶段：达标创优阶段（2012年12月1日—2013年1月15日）

1.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针对治理整顿中发现的问题，指导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加强企业管理、完善各项措施，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实际困难和问题，提高食品安全水平，支持企业健康发展，进一步开展达标创优活动。

2. 对符合标准的生产经营单位，分别经县、市级政府食安办审核后，由市级主管部门分别授予三门峡市食品安全放心工程达标单位（场、站、企业、店、市场）称号。

3. 结合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农业产业化集群发展的指导意见》（豫政〔2012〕25号），加强对主要农业产业化集聚区内农产品生产基地、加工企业的服务、指导和帮助，支持产业集聚区内的重要生产经营单位开展达标创优工作。对食品安全成效显著、食品产业健康发展的产业集聚区，由省政府食安办会同省农业厅和有关部门，授予食品安全放心工程示范产业集聚区称号。

4. 开展放心食品大家行活动，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消费者代表和媒体走进食品安全示范单位，了解食品质量安全各项举措，了解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主要成效，提高社会食品安全信任度，营造人人关心食品安全、人人支持食品安全工作的良好氛围。

5. 组织实施食品安全“四大放心”工程总结表彰活动。

五、工作机构

由市政府食安办牵头，成立市实施食品安全“四大放心”工程领导小组，统一领导食品安全“四大放心”工程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政府食安办，负责组织协调工作，开展综合抽检和考核评价，推进联合执法和达标创优工作。办公室下设放心奶工程、放心肉工程、放心菜工程、放心豆制品工程和综合协调五个协调工作组，负责具体协调工作。协调工作

组成员由相关责任单位业务科室负责人和市政府食安办人员组成。

六、工作要求与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实施食品安全“四大放心”工程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实施食品安全“四大放心”工程组织领导机构，形成综合协调工作机制。要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危害严重的突出问题，认真制定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落实工作责任。建立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责任追究制，强化领导责任和工作负责制，做到任务明确、责任到人、措施到位。坚决纠正重发证、轻监管问题，以及职责范围内不发证、不监管的不作为行为。对因工作不力、出现较大工作失误给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较大损害的，要依法依纪追究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

（三）抓好综合协调。实施食品安全“四大放心”工程涉及多个领域、多个部门，各责任单位要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各级政府食安办要加强综合协调，开展联合执法。各协调工作组要建立定期会商制度，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参与、密切配合。

（四）强化工作措施。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实施方案，制定工作措施，强力推进食品安全“四大放心”工程实施工作。同时，要公布实施食品安全“四大放心”工程举报电话，畅通投

诉渠道。工程实施期间，四大类重点品种的抽查、检查频次要有明显提高。加强司法衔接，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五）加大经费投入。要加大经费投入，加大办案力度，为实施食品安全“四大放心”工程提供可靠保障。市财政保障工作经费，重点支持实施食品安全“四大放心”工程。

（六）确保市场供应。各县（市、区）政府要结合当地实际，采取具体措施，在抓好治理整顿的同时确保市场供应。尤其是对豆制品、蔬菜类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问题又较为突出的食品，要制定扶持政策，培育规范的生产加工企业，加强生产组织，保障市场供给，确保人民群众吃上安全放心食品。

（七）加强督导和考核考评。市政府食安办要加强综合协调，强化监督检查工作，认真组织开展综合抽检和考核评价活动。工作进展情况及考核评价结果要及时上报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并适时向社会公布。将考核评价结果纳入年度考评体系。对工作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 通 知

三政办〔2012〕4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三门峡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三门峡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 1 编制目的

进一步建立健全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规范和指导应急处置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积极应对、及时控制食品安全事故，高效组织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

1. 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57 号）、《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

例》（国务院令第 37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447 号）和《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25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河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南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 3 事故处置原则

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按照“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坚持以人为本，建立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机制；有效使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等科学手段，提高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水平和能力；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制度，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加强宣传培训，提高公众自我防范和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意识和能力。

1. 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在食物（食品）链各环节发生的、造成社会公众大量病亡或可能对人体健康构成潜在重大危害，并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较大食品安全事故。

1. 5 事故分级

食品安全事故，指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食品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Ⅰ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Ⅱ级）、较大食品安全事故（Ⅲ级）和一般食品安全事故（Ⅳ级）四级。

事故等级的评估核定由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卫生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进行。

1. 5. 1 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Ⅰ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 (1) 事故危害特别严重，对两个以上省份造成严重威胁，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的；
- (2) 超出省政府处置能力的；
- (3) 发生跨国（境）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 (4) 国务院认为需要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负责处置的。

1. 5. 2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Ⅱ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 (1) 事故危害严重，影响范围涉及省内两个以上省辖市行政区域的；
- (2) 造成伤害人数 100 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的；
- (3) 出现 10 例以上死亡病例的；
- (4) 省政府认定的其他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1. 5. 3 较大食品安全事故（Ⅲ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食品安全事故：

- (1) 事故影响范围涉及市级行政区域内两个以上县级行政区域，给人民群众饮食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
- (2) 造成伤害人数 100 人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的；

(3) 市政府认定的其他较大食品安全事故。

1. 5. 4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IV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食品安全事故：

- (1) 事故影响范围涉及县级行政区域内两个以上乡镇，给人民群众饮食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
- (2) 造成伤害人数 30 至 99 人，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 (3) 县级政府认定的其他一般食品安全事故。

2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2. 1 市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机制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卫生部门依法组织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由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会同卫生部门向市政府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建议，经市政府批准后，成立市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事故性质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确定，主要包括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由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卫生等有关部门抽调人员组成。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由事故所在地县级政府组织成立相应应急处置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 2 市指挥部职责

- (1) 领导、组织、协调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县（市、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 研究确定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重大决策与指导意见。

(3) 负责发布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重要信息。

(4) 审议批准市指挥部办公室提请的重要事宜。

(5) 向市政府及省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2.3 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贯彻落实市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 收集、汇总、分析各相关部门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信息, 及时向市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报告、通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负责发布或取消食品安全事故预警信息。

(2) 组织、协调跨县(市、区)、跨部门或职责不明的食品安全事故的预防、控制和处置, 对较大食品安全事故进行核查; 指导县(市、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应急工作准备和落实情况。

(3) 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作为全市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监测、报告、预警、应急响应、善后处置和应急保障等工作的主管部门、协作部门和参与单位, 在市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分别承担相应工作任务, 加强对事故发生地政府有关部门工作的督促、指导, 积极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2.5 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根据事故处置需要，市指挥部可下设若干工作组，分别开展相关工作。各工作组在市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并随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1）事故调查组。由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牵头，会同卫生、公安、监察等相关部门，根据事故发生原因和环节，以事故发生环节的具体监管部门为主，尽快查明原因，作出调查结论，评估事故影响，提出事故防范意见；依法实施行政监督、行政处罚，及时移送相关案件，依法追究责任人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2）危害控制组。由事故发生环节的具体监管部门牵头，会同相关监管部门监督、指导事故发生地相关部门召回、下架、封存有关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严格控制流通渠道，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3）医疗救治组。由卫生部门负责，结合事故调查组的调查情况，制定最佳救治方案，指导事故发生地卫生部门对健康受到危害的人员进行医疗救治。

（4）检测评估组。由卫生部门牵头，根据事故调查、危害分析评估的需要，指定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检测，综合分析各方检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和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采取控制措施提供参考。检测评估结果要及时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

（5）维护稳定组。由公安部门牵头，指导事故发生地公安部门加强治安管理，维护社会稳定。

(6) 新闻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和卫生等部门组织事故处置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7) 专家组。市指挥部办公室从专家库中指定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组,负责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为应急响应的调整和解除以及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建议,进行技术指导,必要时参与应急处置。

2.6 县(市、区)指挥部

县级政府成立指挥部,分别负责组织、协调和指挥本地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并负责需要上级政府组织、协调的特别重大、重大及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县(市、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可参照市指挥部成员单位确定。

3 应急保障

3.1 信息保障

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要建立应急通信联络机制,确保应急参与部门之间联络通畅。卫生部门要会同相关单位建立全市统一的食品安全信息网络体系,包含食品安全监测、事故报告与通报、食品安全事故隐患预警等内容,负责食品安全事故信息的收集、处理、分析和传递等工作。通信部门负责全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3.2 医疗卫生保障

全市各级卫生部门要建立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持续发展的医疗救治体系，在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害时迅速开展医疗救治、卫生处理和流行病学调查等工作。

3.3 应急队伍保障

相关部门要组织建立食品安全应急方面的专业队伍和有一定救援知识及技能的志愿者组成的辅助性队伍，加强知识培训和应急演练；健全专家队伍，为事故核实、级别核定、事故隐患预警及应急响应等相关技术工作提供人才保障，切实提高食品安全应急的快速应对能力。

3.4 技术保障

相关部门要加强食品安全事故监测、预警、预防、应急处置和技术鉴定等技术研究，采用先进的技术及设施作为保障。相关技术鉴定工作必须由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按照技术标准和规范流程进行，为食品安全事故定性提供科学依据。

3.5 物质与经费保障

县级以上政府要将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产品抽样及检验等所需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县级以上政府有关部门要对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质的储备与调用及补充给予保障。遇有较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或部门安排的应急处置经费不能满足需要时，可以请求上级财政给予适当支持。

3.6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承担应急处置治安总体保障任务，要制定不同类别、级别食品安全事故应急状态下维持治安秩序的行动方案。依法采

取有效管制措施，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保持社会治安秩序稳定，依法严厉打击食品安全事故中的违法犯罪活动。

3.7 社会力量保障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需要，相关政府部门可以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并在必要时依法调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动用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要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3.8 培训与演练

有关部门要加强对食品安全专业人员、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广大消费者的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教育与培训，促进专业人员掌握食品安全相关工作技能，增强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责任意识，提高消费者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以检验和提升应急准备、协调和处置能力，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

市卫生局要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建立全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制度，加强食品安全信息管理，建立覆盖全市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和食品中有害因素监测体系，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对可能具有较高程度安全风险的食品，公布食品安全风险警示信息。县级以上卫生、农业、畜牧、商务、质监、工商、食品药品监管等监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重点品种、重点环节、

重点场所尤其是高风险食品（食物）种植、养殖、生产、加工、包装、贮藏、经营、餐饮服务等环节食品安全的日常监管。相关监管部门在日常监管中获知有关食品安全风险信息后，要立即向同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报告、向同级卫生部门通报，并依法及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4. 2 预警

各级政府根据其工作部门和下级政府的报告，或根据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按照食品安全事故可能发生、发展的等级、趋势和危害程度，及时预警。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的分级，食品安全事故的预警由低到高分为四级，依次以蓝色、黄色、橙色、红色为标志。

蓝色预警：预测将要发生一般（Ⅳ级）食品安全事故，事态可能会扩大。

黄色预警：预测将要发生较大（Ⅲ级）食品安全事故，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橙色预警：预测将要发生重大（Ⅱ级）食品安全事故，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红色预警：预测将要发生特别重大（Ⅰ级）食品安全事故，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预警信息的取消按照“谁发布、谁取消”的原则执行。

5 信息举报、报告、通报与评估

5. 1 信息举报

县级以上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卫生、农业、畜牧、商务、质监、工商、食品药品监管等监管部门要设立并公布投诉、举报、咨询电话，受理食品安全举报。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向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食品安全事故及其隐患信息，有权举报不履行或不按规定履行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对食品安全事故瞒报、谎报、缓报，不得毁灭有关证据。

各级政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接到举报后，要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并根据职责进行调查处理。

5.2 事故报告

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卫生部门要会同有关单位建立健全较大食品安全事故报告系统。县级以上政府相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按照食品安全事故报告的有关规定，主动监测，按规定报告。

5.2.1 事故信息来源

- (1)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单位与引发食品安全事故食品的生产经营单位报告的信息；
- (2) 医疗机构报告的信息；
- (3) 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监测和分析结果；
- (4) 经核实的公众举报信息；
- (5) 经核实的媒体报道的信息；

(6) 国务院有关部门、世界卫生组织等国际机构、其他国家和地区通报的信息。

5. 2. 2 报告主体和时限

(1) 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造成或可能造成公众健康损害的情况，要在 2 小时内向所在地卫生部门和负责本单位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有关部门报告。

(2) 发生可能与食品有关的急性群体性健康损害的单位，要在 2 小时内向所在地卫生部门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3) 接收食品安全事故病人治疗的单位，要按照卫生部门有关规定及时向所在地卫生部门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4) 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有关社会团体及个人发现食品安全事故相关情况，要及时向当地卫生部门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或举报。

(5) 有关监管部门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或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或举报，要立即通报同级卫生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经初步核实后，要继续收集相关信息，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同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报告。

(6) 经初步核实为食品安全事故且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会同卫生部门按规定向同级政府报告。

(7)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及较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或影响较大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后，事发地县级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立即向市政府直报，最迟不得超过 2 小时。

5. 2. 3 报告内容

食品生产经营者、医疗机构、技术机构和社会团体、个人向卫生部门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的疑似食品安全事故信息，应当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时间、地点、人数、报告单位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事故发生原因等基本情况。

有关监管部门报告的食品安全事故信息，应当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时间、地点、危害程度、伤亡人数、事故报告单位信息（含报告时间、报告单位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已采取措施、事故简要经过等内容；并随时通报或续报工作进展。

县级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向市政府直报特别重大、重大及较大食品安全事故或影响较大的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时，分首报和续报。首报信息的内容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可能造成的伤亡和影响情况等。续报信息的内容主要包括：事发单位或事发地基本情况，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处置情况、请求事项和工作建议等。可视情况多次续报。

5.3 信息通报

县级以上农业、畜牧、商务、质监、工商、食品药品监管等监管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或接到有关食品安全事故的举报，要及时向同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报告，并向同级卫生部门通报。各监管部门之间要及时相互通报获知的食品安全信息。

涉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人员或外国公民，或事故可能影响到境外，需要向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有关机构或有关国家通报时，要报市政府有关部门按照程序进行。

5.4 事故评估

5.4.1 有关监管部门要按有关规定及时向卫生部门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由卫生部门统一组织协调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评估。

5.4.2 食品安全事故评估是为核定食品安全事故级别和确定应采取的措施而进行的评估。评估内容包括：

- (1) 污染食品可能导致的健康损害及所涉及的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严重程度；
- (2) 事故的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 (3) 事故发展蔓延趋势。

6 应急响应

6.1 分级响应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情况，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响应。

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分别由国务院、省政府和事故发生地的市、县级政府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经批准并宣布启动应急响应后，要立即成立指挥部并运行，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上级政府派出工作组指导、协助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事故发生单位要按照相应的处置方案开展先期处置，并配合指挥部及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食源性疾病中涉及传染病疫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河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开展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

6. 2 应急处置措施

事故发生后，根据事故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指挥部要立即组织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以最大限度减轻事故危害：

(1) 卫生部门要有效利用医疗资源，组织指导医疗机构救治食品安全事故患者。

(2) 卫生部门要及时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与检测，相关部门要及时组织检验机构开展抽样检验，尽快查找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对涉嫌犯罪的，公安部门要及时介入，开展相关违法犯罪行为侦破工作。

(3) 农业、畜牧、商务、质监、工商、食品药品监管等监管部门要依法强制性就地或异地封存事故相关食品及原料和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待卫生部门查明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原因后，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彻底清洗消毒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消除污染。

(4) 对确认受到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相关食品及原料，农业、畜牧、商务、质监、工商、食品药品监管等监管部门要依法责令生产经营者召回、停止经营及进出口并销毁。检验后确认未被污染的要予以解封。

(5) 要及时组织研判事故发展态势，并向事故可能蔓延到的地方的政府通报信息，提醒做好应对准备。事故可能影响到国(境)外时，要及时协调有关涉外部门做好相关通报工作。

6. 3 检测分析评估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及各有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作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要对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相关危险因素及时进行检测，专家组对检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分析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事故调查和现场处置方案提供参考。有关部门要对食品安全事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或控制，事故中伤病人员救治，现场、受污染食品控制，食品与环境，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等情况进行分析评估。

6.4 响应级别的调整及终止

在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过程中，指挥部要遵循事故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防控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对事故进行评估。评估认为符合应急响应级别调整条件的，由指挥部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建议，报同级政府批准后调整。应急响应级别调整后，事故相关地方的政府要按照调整后的应急响应级别采取相应措施。响应终止按照“谁启动应急响应、谁宣布应急终止”的原则执行。评估认为符合响应终止条件时，由指挥部提出终止响应的建议，报同级政府批准后终止响应。上级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下级政府有关部门的请求，及时组织专家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级别调整和终止的评估提供技术支持与指导。

当食品安全事故得到控制，并达到以下两项要求，经评估认为可终止响应的，应当及时终止响应：

(1) 食品安全事故伤病员全部得到救治，患者病情稳定 24 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病症患者出现，食源性感染性疾病在末例患者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

(2) 现场、受污染食品得到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

6.5 信息发布

事故信息发布按照有关规定由指挥部或其办公室统一组织，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发新闻通稿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发布，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县级以上政府负责本地食品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要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人，恢复正常秩序，保持社会稳定。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受害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要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承担受害人后续治疗及保障等相关费用。

7.2 奖惩

7.2.1 奖励

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对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7.2.2 责任追究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食品安全事故重要情况或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3 总结报告

食品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指挥部办公室要对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起因、性质、影响、后果、责任和应急能力、应急保障能力、预警预防能力、现场处置能力、恢复重建能力等进行分析，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及时形成总结报告。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食品安全：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慢性危害。

食物中毒：指食用了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或食用了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食品后出现的急性、亚急性疾病。

食源性疾病：指食品中致病因素进入人体引起的感染性、中毒性等疾病。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8.2 预案管理

与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有关的法律、法规被修订，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预案在实施过程中出现新情况或新问题时，要及时修订本预案。

市政府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县级政府要参照本预案，制定本部门、本地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明确质量立市重点工作责任单位的通知

三政办〔2012〕5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大力推动质量立市工作，全面提升质量整体水平，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质量立省战略重点工作责任单位的通知》（豫政办〔2012〕3号）精神和2011年全市质量工作会议对我市今后一个时期质量工作提出的基本要求，现将质量立市相关工作任务分解到各责任单位，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一、重点工作分工

（一）深入开展质量立市工作。各县（市、区）政府100%开展质量立市工作。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质监局；配合单位：市质量立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加强宏观质量统计分析。建立健全以质量竞争力指数等为主要内容的质量指标体系，并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统计指标体系。

牵头单位：市质监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统计局。

（三）完善质量状况分析报告制度。加强对区域、行业总体质量状况的分析，充分发挥政府宏观质量管理在市场资源配置中的杠杆和导向作用。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能，分别对产品质量、服务质量、工程质量、环境质量、农产品质量、进出口产品质量等进行质量状况分析，向社会发布。

牵头单位：市质监局、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环保局、农业局、三门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配合单位：市统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卫生局、水利局、交通运输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工商局、畜牧局。

（四）完善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制定完善质量立市目标考核办法，组织对各县（市、区）质量立市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实地考核。

牵头单位：市政府目标办、质监局；配合单位：市卫生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水利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畜牧局、工商局、旅游局。

（五）加快推进质量诚信体系建设。配合建设以组织机构代码实名制为基础的质量信用信息平台，尽快实现多部门以及社会

组织的质量信用信息共享。完善企业质量档案和产品质量信用信息记录，建立规范的企业质量信用评价机制和信息发布机制。

牵头单位：市质监局、三门峡银监分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卫生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局、环保局、科技局、商务局、水利局、工商局、地税局、国税局、统计局、旅游局、安全监管局、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

（六）加强质量安全动态监管。建立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监测、预警、信息通报机制，构建全市质量、计量安全动态监管体系。搭建反映产品质量、信用资源互通共享的信息平台，实施“黑名单”制度，加大对质量失信企业的惩戒力度，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牵头单位：市质监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局、水利局、环保局、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安全监管局、三门峡银监分局。

（七）加大对质量工作的投入。各级政府要根据财力情况，逐步加大对质量工作的投入力度，提高质量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率。要加大对质量检测设备的投入，满足质量工作需要。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局、水利局、农业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农业局、畜牧局。

（八）大力实施品牌带动战略。研究制定今后一个时期我市实施品牌带动战略工作的目标、任务和重点，抓好知名品牌培育

和创建工作，形成一批在省内外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名牌企业和名牌产品，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

牵头单位：市质监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商务局、旅游局、工商局、农业局、文化新闻出版局、地税局、国税局、三门峡银监分局。

（九）争创知名品牌创建示范产业集聚区。按照省政府要求，积极申报创建知名品牌创建示范产业集聚区，发挥示范、带动和辐射作用。到 2015 年，培育建设 3 个河南省知名品牌创建示范产业集聚区，争创 1 个以上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产业集聚区。

牵头单位：市质监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产业集聚区，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商务局。

（十）完善市长质量奖和县级政府质量奖评选办法，发挥政府奖励的引导示范作用。引导全市各类组织采用卓越绩效管理模式等国际质量管理先进技术和方法，走质量引领发展道路。加快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质量竞争力强、市场影响力大的产业集群和大型企业集团。

牵头单位：市质监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安全监管局、卫生局、教育局、农业局、文化新闻出版局。

（十一）加大政府质量奖励力度。完善政府奖励制度，各级政府每年表彰一批质量长期稳定、质量技术标准水平达到国内或世界领先水平、市场占有率居同行前列、消费者或用户满意水平

高、质量管理水平高、长期诚信经营的知名品牌和政府质量奖获奖单位。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财政局。

（十二）提升我市旅游行业的质量管理水平。大力加强旅游精品景区建设，在函谷关、天鹅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虢国博物馆等旅游景区推广省内外优秀旅游景区的先进管理经验。

牵头单位：市旅游局；配合单位：市质监局、商务局、工商局、林业园林局、文化新闻出版局、灵宝市政府。

（十三）制定标准化工作发展战略和规划。积极实施全国农业综合标准化示范市建设。引导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推动我市优势技术或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甚至国际标准，积极组建全市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8 个，争取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 1 个以上，我市主要工业产品采标率达到 85% 以上，地方标准总数达到 20 个以上，全市大宗农产品安全指标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比率达到 60% 以上。

牵头单位：市质监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局、环保局、水利局、工商局、旅游局、食品药品监管局。

（十四）加快构建全市标准体系。引导和支持大中型工业企业大力推动以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工作标准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标准体系建设，全面提高企业的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安全保障水平，积极创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增强中小企业按标准组织生产、检验的意识和能力，提高标准化水平。建立标准化信

息服务网络，整合标准信息资源，加强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基础条件平台建设。

牵头单位：市质监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环保局、卫生局、工商局、旅游局、食品药品监管局。

（十五）引导企业开展认证认可活动。到 2012 年底，全市规模以上企业管理体系认证率达到 80% 以上，强制性产品认证率达到 100%。

牵头单位：市质监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商局、农业局。

（十六）筹建省级质检中心和开展国家黄金贵金属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调研申报工作。依托全市主导产业及产业集聚区功能积极开展国家级和省级质检中心项目调研论证，积极申报符合产业特点、具有相对优势的技术检验检测平台体系。结合全市产业集聚区产业特点，再筹建一个国家黄金贵金属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建设统分结合的综合性和专业性平台，形成综合性平台和专业性平台错位发展、功能互补的检验检测平台体系。市财政重点支持市级国家质检中心建设，并对县（市、区）主导建设的省级以上检验检测平台给予适当补助。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质监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农业局、卫生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畜牧局、三门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十七）建立检验检测平台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统筹研究、协调、解决全市检验检测平台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质监局。

牵头单位：市质监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局、卫生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畜牧局、三门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十八）引进检验检测高层次人才。建立重实绩、重贡献、向优秀人才和关键岗位倾斜的分配激励机制和用人竞争机制，引进学术带头人和高层次人才，带动形成一批在相关领域有重要影响的科技创新团队，支撑重点实验室和高水平检验检测项目建设。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质监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农业局、畜牧局、三门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十九）制定全市检验检测平台项目管理办法。明确项目立项、评估、建设、验收和绩效考核的原则、程序，加强对检验检测平台的考核管理。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质监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农业局、畜牧局、三门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二十）建立质量安全风险管理体系。建立突发事件应对机制，完善产品质量、食品安全和特种设备安全等应急处置预案，妥善处置突发事件。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尽快形成保障食品安全

的长效机制，确保食品安全形势总体稳定。同时，提供和创造更好的环境，推动我市食品产业不断发展壮大。

牵头单位：市政府食安办、安全监管局、质监局；配合单位：市卫生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局、商务局、公安局、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畜牧局、三门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二十一）加大重点领域整治力度。对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重点产品、重点市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逐步建立打击违法行为的统一协调机构，实现产品监管的无缝对接，形成各部门联合行动的长效机制。

牵头单位：市工商局、质监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卫生局、水利局、环保局、安全监管局、商务局、食品药品监管局。

（二十二）建立健全自律约束机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完善社会监督约束机制，强化新闻媒体和社会中介组织的监督和行业自律。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公安局、环保局、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畜牧局、安全监管局、广电局。

（二十三）争创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推动部门落实质量监管责任，提高全民质量意识，提高城市质量品位。

牵头单位：市质监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商务局、广电局。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质量工作涉及各行各业。各级、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抓好统筹协调。要充分发挥市质量立市领导小组的作用，健全工作机制，定期研究解决问题，协调督促工作落实，处理重大质量问题。质监部门作为质量工作的主管部门，要积极发挥牵头作用，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各牵头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推动质量管理工作不断上台阶。

（二）明确工作任务，推动工作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任务分工，在抓落实、重实干、求实效上下功夫。各牵头单位要切实负起责任，认真研究，精心谋划，抓紧制定具体工作措施和实施方案，认真落实各项工作任务。配合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分工，强化与牵头单位的沟通衔接，扎实推进工作。

（三）强化工作责任，跟踪督查求效。市政府督查室将对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落实任务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市质量立市领导小组要加强综合协调、考核评估，对各项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分析，有关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 2012 年全民技能振兴工程
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2〕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2012年全民技能振兴工程专项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三门峡市2012年全民技能振兴工程 专项工作方案

为加快全市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劳动力就业技能和创业能力，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全民技能振兴工程的若干意见》（豫政〔2012〕60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12年全民技能振兴工程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2〕8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全市2012年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深入推进全民技能振兴工程为主线，以提升人力资源素质为核心，以高技能人才培养为龙头，

以项目建设为抓手，创新职业技能培训机制，扩大职业技能培训规模和范围，突出培训重点，强化示范引领，创新激励政策，改革投入方式，提高培训质量，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素质和就业、创业能力，为加快推进“四大一高”战略，建设创新开放、富裕文明、平安和谐、生态宜居三门峡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二、目标任务

全年完成各类职业技能培训 93532 人次，其中，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技能培训 20000 人，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培训 29000 人，失业人员再就业技能培训 15000 人，劳动预备制培训 8400 人，创业培训 3400 人，“阳光工程”培训 9000 人，“雨露计划”培训 5772 人，退役士兵技能培训 460 人，残疾人就业技能培训 2500 人。职业教育在校生规模达到 47000 人。新培养高技能人才 2300 人。职业技能鉴定人数突破 18000 人。

三、重点工作

坚持“六路并进”，充分发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农业、民政、扶贫、残联部门的作用，面向城乡有就业和培训意愿的劳动者，大力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扩大培训范围，提高培训质量。

（一）认真抓好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以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为目的，充分利用技工学校、就业培训中心、社会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等各类职业教育培训资源，组织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与产业集聚区需求对接、技工院校与企业合作对接活动。依托定点培训机构开展送技能下乡、进车间等活动，实施“一县

一品”、“一人一技”培训计划，发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的作用，大力开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技能培训，培育我市劳务品牌，提高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就近就地就业能力。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和企业技术创新、技术改造，通过在岗培训、脱产培训、业务研修、校企合作、技能比武等多种形式，大力开展企业在岗职工培训，提升生产一线职工岗位技能水平。以提升失业人员就业再就业能力、促进其稳定就业为目标，根据人力资源市场需求，引导失业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对未继续升学的城乡初、高中毕业生，围绕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对后备技能人才的需求，开展 6—12 个月（1—2 个学期）的劳动预备制培训。对有创业意愿、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城乡各类劳动者以及创业初期的创业者，针对创业者特点和创业不同阶段的需求，依托符合条件的创业培训机构，大力开展多种形式的创业培训。

（二）全面推进职业教育攻坚计划。加强具有品牌效应的职业教育示范院校和特色院校建设，调整职业院校布局和学科专业结构，积极探索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全面完成职教攻坚任务。大力推进我市职业教育园区建设，全面提升职业教育基础能力，打造我市重要的职业教育基地。加快发展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2012 年年底前全面完成职业教育强县（市）创建任务，使全市 80 % 左右的县（市）达到职业教育强县（市）建设标准，有效提升职业教育服务农村经济发展的能力。

（三）精心组织“阳光工程”。以省、市在农村实施的重大涉农项目为依托，以提高广大农民农业职业技能和创业能力为目标，适应现代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和新农村建设的需要，面向农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和农村社会管理领域的从业人员，重点开展种植业生产服务人员、畜牧和渔业生产服务人员、兽医服务人员、农机服务人员、农业经营管理和农村社会管理人员、涉农企业从业人员和农业创业人员培训。

（四）大力实施“雨露计划”。以贫困家庭农民为主要培训对象，以提高贫困家庭劳动力整体素质和稳定就业、持续增收为目标，认真抓好贫困家庭新生劳动力职业教育助学、青壮年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贫困村支柱产业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和通过“村企共建扶贫工程”开展就近就地贫困农民转移就业培训等四大工程，努力促进贫困农民转移就业和贫困村支柱产业发展。

（五）积极开展退役士兵技能培训。大力开展《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2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军区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1〕55号）等培训政策宣传活动，提高政策的知晓率。结合市场需求和个人意愿，依托职业院校和技工学校，以当年退役士兵为培训对象，对符合参训条件且有参训意愿的退役士兵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鼓励退役士兵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

（六）切实加强残疾人就业技能培训。根据残疾人需求和就业意愿，有针对性地选择培训项目和培训机构。建立以残疾人职

业培训机构为中心，以社会各类培训机构为依托的培训网络，形成以就业市场预测、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职业人才成长激励为主要内容的培训体系。实行实名制培训制度，实现市、县、乡、村四级动态管理，建立残疾人培训需求及培训效果档案，以培训后的就业率检验培训成效，建立残疾人培训就业长效机制。

四、推进措施

坚持“三改一抓”，改革单一的封闭式办学模式，积极推进校企合作；改革单一的政府投资模式，建立多元投资办学机制；改革单一的公办学校经费供给体制，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效益；抓好一批全民技能振兴工程示范项目，实施项目带动。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三改一抓”的总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完善体制机制，提高运行实效，确保工程顺利推进。

（一）加强项目申报。积极落实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项目申报工作。进一步加快我市 2011 年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重点项目建设步伐，积极申请拨付第二批建设资金。围绕中部地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技能培训示范基地建设工程，组织我市的培训示范基地开展项目申报工作；围绕我市能源、制造、旅游、交通运输等支柱产业和产业集聚区建设，组织申报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项目；围绕创业带动就业孵化基地建设工程，组织申报市级创业带动就业孵化基地和示范性公共就业训练中心项目；围绕师资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技师学院和高等院校的专业优势，组织申报技工院校和职业院校师资培养培训示范基地项目。

（二）加大资金投入。市级财政将根据整体财力安排和省财政全民技能振兴工程资金补助额度，综合考虑各县（市、区）以前年度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项目实施情况，对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各分类项目采取以奖代补和安排引导资金等形式予以支持。对“中原技能大奖”和“河南省技术能手”获得者，按每人2万元和5000元的标准，省政府给予一次性奖励。对参加急需紧缺技师、高级技师培训，经考核取得相应技师、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由市政府按每人2000元的标准对个人予以补助，所需资金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市、县两级财政要加大全民技能振兴工程资金投入，对各类示范性项目给予适当的奖励引导资金。企业和学校要相应增加资金投入，引导和吸纳更多的社会资金投入职业技能培训。依法扩大就业专项资金的支出范围，用于职业培训补贴的比例不低于20%。全面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对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和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等人员参加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个人申领补贴有困难的，可委托培训机构代为申领。发挥失业保险基金作用，积极预防失业和促进就业。对参加失业保险的各类企业职工和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加大职业技能培训、转岗培训、创业培训补贴支持力度。企业要按规定足额提取企业职工教育经费，其中60%以上应用于一线职工的教育和培训。开展县级以上政府对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统筹管理试点工作，对自身没有能力开展职工培训和未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的规模以上企业，由地税部

门按应提取职工教育经费的 60% 统一征收，由财政部门代管，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一组织开展培训。

（三）推进校企合作。建立校企合作协调机制，为职业院校、技工学校和企业合作搭建平台。推动学校、企业建立互利互惠机制，以人才、技术、效益为结合点，发挥各自优势，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合作。继续组织职业院校服务产业集聚区“百校千企”合作活动，引导学校围绕产业集聚区和企业生产对技能人才的需求，调整培训专业、结构和层次，探索实行工学结合的培养模式，共建生产实训基地，积极开展企业（行业）“冠名班”等订单式培训和定向、定岗培养。适时召开校企合作大会，总结、推广校企合作做法和经验。

（四）实施高端带动。加快培养高技能领军人才。围绕我市基础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充分发挥行业、企业、职业院校和技工学校的作用，重点开展高技能人才研修提升培训、高技能人才评价、高技能人才课程研发、高技能人才成果交流等活动。指导高级技工学校积极承担高技能人才培养任务，发挥高技能人才培养的主力军作用，培养一批具有精湛技艺、高超技能和较强创新能力的高技能领军人才。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行业及领域，以提升职业素质和职业技能为核心，组织职业院校、技工学校和企业联合开展急需紧缺技师、高级技师的培训、研修、攻关、交流等活动，加快培养高技能人才。实施高技能人才选拔工程，组织开展各类职业技能竞赛，引导、带动广大企业职工和职业院校学生积极参加岗位练兵和技能竞赛活动，以赛促训、以

赛促培，加快高技能人才成长步伐。组织推荐高技能人才参评“中原技能大奖”和“河南省技术能手”活动。通过高端引领，带动高、中、初级技能人才梯次发展，壮大技能人才队伍。

（五）强化技能鉴定。全面规范和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加强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切实把参加职业技能鉴定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专项能力证书或创业培训合格证书）作为获得职业培训补贴的必备条件和检验职业培训效果的主要手段。参加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专项能力证书或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可向职业技能鉴定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个人申领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有困难的，可委托鉴定机构代为申领。加强职业技能鉴定质量管理，完善社会化职业技能鉴定、企业技能人才认定、职业院校学生职业资格认证、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鉴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的技能人才评价办法。开展职业技能鉴定“质量年”活动，加大对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的指导和检查力度，提高职业资格证书的公信力。

（六）完善推进机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实施全民技能振兴工程的重要意义，把其作为重要的战略任务，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创新工作思路，形成工作合力，健全政府主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其他部门配合、上下联动的工作推进机制。进一步完善推进全民技能振兴工程督查机制，市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季度对工程实施情况进行一次专项督查，年底进行总结。适时召开全市全民技能振兴工程会议，表彰先进，督促落后，切实把全民技能振兴工程任务落到实处。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市直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的意见

三政办〔2012〕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推进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完善事业单位岗位绩效工资制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国办发〔2011〕37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直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的意见》（豫政办〔2011〕13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市直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抓住建设中原经济区和实施“四大一高”战略的历史机遇，按照事业单位改革的总体要求，以增强活力和提高公益服务水平为导向，以建立科学的绩效考核机制、工资水平决定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为目的，通过规范收入分配秩序，统筹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的分配关系，逐步完善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促进事业单位创新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按劳分配，优绩优酬。建立和完善与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和鼓励创新的分配激励机制，充分发挥工资分配的激励导向作用。

2. 坚持统筹兼顾，综合平衡。通过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建立科学的工资水平决定机制，形成事业单位与其他社会群体以及事业单位内部不同行业、不同部门之间工作人员合理的收入分配关系，平衡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的分配关系，体现改革发展成果共享的原则。

3. 坚持总量调控，内部搞活。对事业单位核定一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单位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按照规范的程序和办法自主分配，推动事业单位创新发展，增强活力，提高公益服务水平。

二、实施范围和时间

按国家规定执行事业单位岗位绩效工资制度的市直事业单位（不含义务教育学校、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绩效工资。

三、清理规范津贴补贴

市直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与清理规范津贴补贴结合进行。全面清理规范在国家统一规定的津贴补贴外发放的津贴补贴和奖金，对清理后的津贴补贴进行适当归并，纳入绩效工资管理。对发放的津贴补贴资金来源不合法或违规发放的津贴补贴项目予以取消，对清理时未上报的津贴补贴项目一律不认可。清理规范工作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纪检、组织、

编制、财政、监察、审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具体实施。各事业单位要做好清理规范津贴补贴自查工作，如实上报津贴补贴发放情况。

四、绩效工资总量核定与调控

（一）绩效工资总量为市直事业单位清理规范后确定的津贴补贴加上原国家规定的年终一次性奖金（即上年度12月份基本工资额度）。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财政局综合考虑经济发展、财力状况、物价消费水平、事业发展、公务员规范后的津贴补贴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市直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基本水平。

（二）对经费来源不同的事业单位，实行不同的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

1. 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按市直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基本水平核定。

2.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按市直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基本水平的1.3倍以内核定。

3. 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按市直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基本水平的1.5倍以内核定。

对于知识技术密集、高层次人才集中、因国家和省战略发展需要重点扶持、在行业中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事业单位，其绩效工资总量可适当高出一定幅度。

（三）绩效工资总量首次核定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适时调整市直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基本水平。通过按年度核定市直各部门绩效工资总量，逐步将部

门间、行业间的收入差距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对绩效工资总量高出市直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基本水平较多的单位，限制其绩效工资总量，特别是对依据政府赋予职能收取规费、管理费以及片面追求经济效益的事业单位，要加大调控力度，限制其过高收入；对绩效工资总量低于市直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基本水平的单位，要通过激发其挖掘自身潜力、提高增加事业收入积极性，逐步提高绩效工资水平，使其与市直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基本水平大体相当。

（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每年根据市直事业单位上年度绩效工资实施情况，并考虑单位人员数量和结构变化、基本工资调整等因素，调整并核定市直各部门下一年度的绩效工资总量。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后，原则上当年不再调整。因承担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任务、单位成建制撤并等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绩效工资总量的，经批准后予以调整。

（五）市直事业单位于每年 9 月底前填写《 年度三门峡市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审核表》（见附件 1），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审批。

五、绩效工资的分配

（一）绩效工资分为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奖励性绩效工资两部分。基础性绩效工资主要体现地区经济发展、物价水平、单位类别、岗位职责和经费来源等因素，一般按月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主要体现工作量和实际贡献等因素，具体项目、标准和发放方式，由单位确定并根据考核结果发放。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奖励性绩效工资之间的比例根据单位性质、经费来源不同按 7：3 至 4：6

掌握。开展技术服务等市场经营性业务，有较成熟完善的内部分配办法的事业单位可适当加大奖励性绩效工资比重。二者的具体比例按核定绩效工资总量的程序进行核定。

经费由财政全额拨款和财政补助的事业单位，其基础性绩效工资按《市直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基本水平参考标准表一》（见附件2）执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的基础性绩效工资可根据单位实际参照执行。

（二）充分发挥绩效工资分配的激励导向作用。绩效考核结果是绩效工资分配的主要依据。各主管部门要结合本部门特点制定绩效考核办法，加强对事业单位内部考核的指导，引导事业单位不断提高社会公益服务水平。各事业单位要完善内部考核制度，根据专业技术、管理、工勤等岗位的不同特点，实行分类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在分配中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重点向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成绩突出的工作人员倾斜，发挥绩效工资分配的激励导向作用。

对受刑事处罚、党纪政纪处分和请病事假或未履行岗位职责的人员，可按有关政策或单位绩效工资分配办法减发、停发绩效工资。

（三）事业单位制定绩效工资分配办法要充分发扬民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通过召开职工（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广泛征求职工意见，征得多数人同意。分配办法由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后，报单位主管部门批准，并在本单位公开，确保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要制定对事业单位主要领导的绩效考核办法。事业单位主要领导的绩效工资，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财政局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范围内，由主管部门根据对主要领导的考核结果统筹确定。事业单位主要领导绩效工资水平与本单位工作人员平均绩效工资水平要保持合理比例，根据单位类别、层级、效益等因素，原则上其奖励性绩效工资水平控制在本单位工作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平均水平3倍以内。对于单位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好，在促进事业发展、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增长等方面作出较大贡献的事业单位主要领导，其绩效工资水平可由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并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同意后适当高定。

六、相关政策

（一）在实施绩效工资的同时，对市直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发放生活补贴。离休人员的生活补贴水平，按中纪委等部门《关于解决离休人员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纪发〔2008〕40号）精神执行；退休人员的生活补贴水平，按照本意见确定的统一标准执行。

绩效工资不作为计发离退休费的基数。工作人员从离退休（退职）的下月起，停发绩效工资，改按离退休（退职）人员生活补贴标准执行。

（二）绩效工资实施后，国家规定的特殊岗位津贴补贴仍按国家现行政策继续执行，不纳入绩效工资管理。原工资构成中津贴比例按国家规定高出30%的部分（不含特殊岗位原工资构成比

例提高部分），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按本单位绩效工资分配办法执行，不再另行发放。

（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确因工作需要在两类岗位上任职的，其基础性绩效工资标准按明确其基本工资的岗位执行。

（四）事业单位中按国家规定执行见习期（初期、学徒期、熟练期）工资标准的人员，其绩效工资标准按照《新参加工作人员绩效工资参考标准表一》（见附件3）执行。

（五）实施绩效工资后，事业单位不得突破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不得违反规定程序和办法进行分配，也不得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外擅自发放津贴、补贴、补助、奖金等。

（六）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与纪检、组织、编制、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定期对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政策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检查。对不按规定程序和办法进行内部分配、绩效工资的资金来源不合法、超过总量发放或在绩效工资总量之外以其它名义滥发津贴补贴的单位，坚决予以纠正，并追究其主要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如属于财政支持的单位，相应核减其下一年度的财政拨款。

（七）根据我市市直机关津贴补贴调整情况，从2011年7月1日起市直事业单位（包括义务教育学校和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基本水平参考标准也相应进行调整（各类人员绩效工资参考标准详见附件4、附件5）。

七、经费保障与财务管理

（一）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所需经费，按现行资金保障渠道，分别由财政和事业单位负担。依据单位经费来源的不同和绩效工资发放水平，采取不同的负担办法。

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所需经费，市财政按照核定的市直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基本水平予以全额保障；财政补助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所需经费，市财政按照市直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基本水平和财政补助比例给予补助，其余部分由单位自筹解决；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所需经费由单位自行负担。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的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市财政按照核定标准全额保障；财政补助事业单位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仍按原发放渠道解决。离休人员生活补贴仍按原发放渠道解决。

（二）财政补助事业单位、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若资金不足、在职人员绩效工资水平达不到基础性绩效工资参考标准的，其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可以暂不按照退休人员生活补贴的参考标准发放，但实际发放应不低于本单位在职同职级人员绩效工资实际发放水平的 70%。

（三）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经费应专款专用，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工资和津贴补贴有关会计核算办法〉的通知》（财库〔2006〕48 号）规定，加强会计核算管理。绩效工资应以银行卡的形式发放，原则上不得发放现金。事业单位工会经费、集体福利费和其他专项经费要严格按照现行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使用和核算。

（四）事业单位人员发放绩效工资必须分账核算，未实行分账核算、擅自发放绩效工资的按违纪处理。

八、组织实施

（一）市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深化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要求，精心组织，密切配合，切实负起责任，抓好贯彻落实，加强监督检查，严格把握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督促事业单位严格执行实施绩效工资的有关政策。

（二）实施绩效工资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和敏感度高。在实施过程中，市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密切关注各方面的反应，耐心细致地做好政策解释和思想政治工作，争取广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理解和支持，确保绩效工资平稳实施。要统筹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与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等各项工作，确保事业单位队伍稳定。

（三）各县（市、区）可根据当地实际，参照本意见，按照当地事业单位与机关大体平衡、事业单位不同行业之间大体协调的原则，抓紧制定本地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方案，报上一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备案后实施。

- 附件：：1. 年度三门峡市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审核表
2. 市直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基本水平参考标准表一
3. 新参加工作人员绩效工资参考标准表一
4. 市直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基本水平参考标准表二
5. 新参加工作人员绩效工资参考标准表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年度三门峡市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审核表

单位(盖章) :

类别:

填报时间:

编制数	其中: 管理岗位____名, 专技岗位____名, 工勤岗位____名			
岗位	实有在编在册人 数①	基础性绩效工资 参考标准②	奖励性绩效工资 参考标准③	绩效工资基本水平 =①×(②+③)
正厅级				
副厅级				
正处级				
副处级				
正科级				
副科级				
科员				
办事员				
教授级				
副教授级				
讲师级				
助理级				
技术员级				
高级技师				
技师				
高级工				
中级工				
初级工				
新参加工作人员				
合计				
上年度核准倍数		上年度核准总量		
本年度核准倍数		本年度核准总量		
基础性绩效工资与奖励性绩效工资比例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单位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注：此表一式四份，单位、主管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存一份。

附件 2

市直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基本水平参考标准表一 (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单位：元/月

岗位职级 分档	月绩效工资 总额标准	基础性绩效工资标 准 (70%)	奖励性绩效工资 标准 (30%)	退休人员 生活补贴
正厅级	3280	2296	984	2296
副厅级	2950	2065	885	2065
正处级	2610	1827	783	1827
副处级	2250	1575	675	1575
正科级	1970	1379	591	1379
副科级	1700	1190	510	1190
科员	1510	1057	453	1057
办事员	1360	952	408	1057
正高级	2270	1589	681	1589
副高级	1980	1386	594	1386
中级	1700	1190	510	1190
助理级	1510	1057	453	1057
员级	1360	952	408	1057
高级技师	1910	1337	573	1337
技师	1700	1190	510	1190
高级工	1510	1057	453	1057
中级工	1370	959	411	1057
初级工	1220	854	366	1057

备注：1、退职人员按同职务在职人员绩效工资参考标准的 50%发放；

2、未取得机关事业单位技术等级证书的工人暂执行初级工绩效工资标准。

3、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工人生活补贴标准按在职技师岗位对应绩效工资总额的 90%执行，1993 年以前无技术等级退休的工人生活补贴标准按在职高级工岗位对应的绩效工资总额的 70%执行。

附件 3

新参加工作人员绩效工资参考标准表一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行政管理类和专业技术类岗位人员		
学历层次分类	基础性绩效工资标准	奖励性绩效工资标准
博士研究生	1071	100
硕士研究生	980	100
双学士本科	910	100
大学本科	868	50
大学专科	833	50
高中、中专	753	50
初中	725	50
工勤类岗位人员		
高职高专以上	791	50
技校、职高、职专	714	50
初中（第一年学徒期）	686	50
初中（第二年熟练期）	714	50

附件 4

市直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基本水平参考标准表二
(2011年7月1日起执行)

单位: 元/月

单位: 元/月

岗位职级分档	月绩效工资总额标准	基础性绩效工资标准(70%)	奖励性绩效工资标准(30%)	退休人员生活补贴
正厅级	3680	2576	1104	2576
副厅级	3360	2352	1008	2352
正处级	3020	2114	906	2114
副处级	2710	1897	813	1897
正科级	2370	1659	711	1659
副科级	2050	1435	615	1435
科员	1820	1274	546	1274
办事员	1640	1148	492	1274
正高级	2980	2086	894	2086
副高级	2620	1834	786	1834
中级	2230	1561	669	1561
助理级	1820	1274	546	1274
员级	1640	1148	492	1274
高级技师	2320	1624	696	1624
技师	2050	1435	615	1435
高级工	1820	1274	546	1274
中级工	1650	1155	495	1274
初级工	1460	1022	438	1274

备注: 1、退职人员按同职务在职人员绩效工资参考标准的 50%发放;

2、未取得机关事业单位技术等级证书的工人暂执行初级工绩效工资标准。

3、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工人生活补贴标准按在职技师岗位对应绩效工资总额的 90%执行, 1993 年以前无技术等级退休的工人生活补贴标准按在职高级工岗位对应的绩效工资总额的 70%执行。

附件 5

新参加工作人员绩效工资参考标准表二

(2011年7月1日起执行)

行政管理类和专业技术类岗位人员		
学历层次分类	基础性绩效工资标准	奖励性绩效工资标准
博士研究生	1250	200
硕士研究生	1130	200
双学士本科	1060	200
大学本科	1020	100
大学专科	960	100
高中、中专	850	100
初中	820	100
工勤类岗位人员		
高职高专以上	930	100
技校、职高、职专	820	100
初中（第一年学徒期）	780	100
初中（第二年熟练期）	820	10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三门峡市 2012 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实施意见的通知

三政办〔2012〕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和市财政局联合制定的《三门峡市 2012 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三门峡市 2012 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意见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为切实做好我市 2012 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2 年河南省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建村镇〔2012〕16 号）和《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一批扩大农村危房改造试点补助资金的通知》

（豫财建〔2012〕5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农村危房改造和扩大试点的要求，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按照以人为本、改善民生的要求，以消除农村困难群众住房安全隐患为目的，切实改善农村困难群众的住房安全和生活条件，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二）目标任务

2012年，完成全市农村危房改造任务8630户。其中，卢氏县2000户，灵宝市2300户，陕县1400户，渑池县1200户，义马市500户，湖滨区1230户。

（三）基本原则

1. 因地制宜、经济实用的原则。农村危房改造要从当地实际出发，实事求是，量力而行，确保改造的住房满足农村困难群众的基本居住要求。

2. 最贫困、最危险原则。不搞普惠制，把最贫困、最危险作为危房改造对象确定的必要条件，必须同时满足经济上最困难（五保户、低保户等）和居住危房两个条件。

3. 原址、就地就近原则。按照就地就近改造的原则，反对大拆大建。

4. 公开、公平原则。规范操作程序，在政府网站公布危房改造的基本情况，公开扶助政策、申请条件、审批程序和审批结果，实行阳光操作，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二、补助对象、补助标准、改造方式和改造要求

（一）补助对象

具有三门峡市属常住农业户口，其生产、生活在户口所在地者，现住房屋（唯一住房）为危房的分散供养五保户或低保户、农村低保边缘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因灾因病返贫的住房困难户和不宜集中供养、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重点优抚对象等。下列情况不列入补助对象：1. 通过扶贫搬迁，新建房已经满足居住，但目前仍有家庭成员居住危房的；2. 已享受移民安置政策的回流移民；3. 子女住房充裕且有供养能力，但父母仍居住在危房内的；4. 2011年12月31日以前经市、县两级民政部门等组织完成危房改造的农户。

危房是指依据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村危险房屋鉴定技术导则（试行）》鉴定属于整栋危房（D级）或局部危险（C级）的房屋。

（二）补助标准

2012年，农村危房改造国家补助标准为每户平均7700元（其中中央补助7500元，省级补助200元）。各县（市、区）政府要在确保完成年度农村危房改造任务的前提下，优先帮助住房最危险、经济最困难的贫困户解决最基本安全住房的需要。要根据改造方式、建设成本和补助对象自筹资金能力等情况，合理确定D

级、C 级危房改造数量和分类补助标准。对各类对象的补助标准为：

1. C 级危房维修：5000 元以下（含 5000 元）；

2. D 级危房重建：

（1）特殊困难户：15000—20000 元；

（2）五保户、低保户、贫困残疾人：7500—15000 元；

（3）其他贫困户：5000 元—10000 元。

（三）改造方式

农村危房经定性鉴定属 D 级危房的，要拆除重建，也可采取在本村置换的办法解决，即在原住户自愿的前提下，收购现有依法批准建设的空置住房进行维修后，安排住房困难群众居住；属于 C 级危房的应修缮加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危房集中村庄的危房改造。

重建房屋原则上以农户自建为主，一般分散、分户在原址或就近进行建设。农户自建确有困难且有统建意愿的，由县、乡级政府进行组织协调，帮助农户选择有资质的施工队伍统一施工。

（四）改造要求

农村危房改造要充分考虑抗震等防灾设防要求，在满足基本居住功能和安全的前提下，严格控制建筑面积和总造价。翻建新建或修缮加固住房面积原则上控制在 40 至 60 平方米以内。各县（市、区）政府要组织技术力量，充分考虑农民生产生活习惯、民族和地方建筑风格等因素，编制可分步建设的农房设计方案并出台配套措施，引导农民先建 40 至 60 平方米的基本安全用房，

便于农民富裕后向两边扩建或向上加盖。改造资金大部分（50%以上）由政府补贴的特困户，翻建或新建住房面积原则上控制在40平方米以内，其他贫困户可根据家庭人口规模适当调整。

新建房屋要符合村庄规划的要求，采取集中连片建设改造方式的，要报市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建设中要在村庄建设规划的引导下，将危房改造和新农村建设结合起来，统筹协调道路、供水、沼气、环保等设施建设，整体改善村庄人居环境。

三、时间安排

（一）2012年9月10日前。做好宣传发动、组建机构、人员培训、研究政策等工作。

（二）9月30日前。9月15日前完成对分散供养五保户、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其他贫困户的危险房屋技术鉴定。9月30日前所有县（市、区）农村危房改造任务落实到农户，农村危房改造全面开工。

（三）11月20日前。核定农户资金补助方式和补助数额，落实补助资金，组织拆旧建新和修缮加固等工作。

（四）12月20日前。完成农村危房改造任务，保证困难群众春节前入住。

（五）12月底前。开展检查验收、经验总结等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于2012年12月25日前将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总结报市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2982683）。

四、操作程序

（一）个人申请。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的家庭由户主自愿向村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以下资料：1. 与现居住地一致的户籍证明（原件备查，复印件存档）；2. 收入证明（五保户、低保户须提供五保供养证、低保金领取证原件和复印件，原件备查，复印件存档；其他贫困户，由村委会提供家庭收入证明）；3. 住房危险程度证明（提供住房整栋照片和危险部位局部照片，照片要有固定参照物，并有户主在危房前的正面照）；4. 改造资金筹集情况和改造意愿的说明，并有户主签字。

符合条件的农村危房户自己申请确有困难的，村委会应协助申请。

（二）村级评议。村委会收到农户危房改造申请后，应召开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进行评议。初定危房改造对象，并在村务公开栏公示（不少于 5 天）。对符合改造条件且公示无异议的，填写《河南省农村危房改造农户建（修）房申请表》（见附件 2），属于新建房屋的，还要同时签订建新拆旧协议，一并上报乡（镇）政府。对经评议或公示存在异议、经复核不符合补助对象条件的，不予上报，并及时向申请人说明原因。

（三）乡级审核。乡（镇）政府对村委会上报的申报材料，要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及时对申请人的住房和家庭经济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符合条件的，报县级政府审批；不符合条件的，退回材料，并说明原因。审查结果要在乡（镇）政府政务公开栏进行公示（不少于 10 天）。明显遗漏农村贫困危房户的，责成村委会重新申报。

（四）县级批准。县（市、区）政府对乡（镇）政府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实地复核。对符合补助对象条件的，予以批准，并根据专业人员对住房危险程度作出的鉴定意见，核定改造资助方式及标准，核定结果向社会公开。对不符合补助对象条件的，不予批准，并说明原因。审批结果要在村委会和村小组进行张榜公布。

（五）市级备案。各县（市、区）政府将确定的危房改造户名单等信息报市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市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将组织人员进行随机抽查。

（六）组织实施。县（市、区）政府要根据省下达的年度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和补助资金，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危房改造户具备下列条件，可开工建设：1. 需要占用耕地的，由有关部门依照国家规定批准用地；使用原有宅基地、村庄空闲地的，由乡（镇）政府批准建设；2. 已完成施工图设计（含简易图）或已选定参考样图；3. 已选定施工队伍或建筑工匠；4. 已筹集足够的建设资金。

（七）检查验收。危房改造竣工后，由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翻建新建、修缮加固的住房进行全面检查验收。验收合格的，准予交付使用；不合格的，责令有关单位改正，并追究相应责任。省、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将组织人员进行抽查。

五、档案管理和产权登记

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关于建设全国扩大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农户档案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建村函〔2009〕168号）

的要求，完善危房改造农户纸质档案，实行一户一档，批准一户、建档一户，规范有关信息管理。农户纸质档案必须包括档案表、农户申请、审核审批、公示、协议和在改造过程中形成的设计、施工、材料、合同、质量评价等文件材料。其中档案表必须按照信息系统公布的最新样表制作。在此基础上，建立健全农户纸质档案表信息化录入制度，确保农户档案及时、全面、完整、准确录入系统。各县（市、区）农村危房改造工程进度等情况以录入系统中的数据为准，没有及时完成农户纸质档案电子信息录入的县（市、区），视为没有完成年度农村危房改造任务。改造后的农户住房产权归农户所有，并根据实际做好产权登记。

六、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

市政府将对三门峡市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充实（见附件1），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全市危房改造的组织协调、规划编制、项目申报及项目督促检查工作；规划城管执法部门负责农村危房改造的整体规划；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筹措和监督管理，并将危房改造的工作经费列入预算；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积极争取项目资金；扶贫办负责结合扶贫搬迁，优先考虑居住在危房的低保户、贫困户；残联负责农村残疾人的危房改造和救助；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农村危房改造土地的调整和审批工作；审计部门负责对项目资金的审计。县（市、区）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能够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组织协调。

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行地方政府负责制，按属地进行管理。实行计划下达到县、任务落实到县、资金拨付到县、目标和责任明确到县的“五到县”制度。市级政府负责编制市域农村危房改造规划，审批危房集中改造项目；县级政府负责编制县域农村危房改造规划、组织实施、落实地方投入、监管工程安全和质量、整合利用各方资源，合理安排工作人员和工作经费，并实行县、乡、村一把手农村危房改造目标责任制。各县（市、区）要于2012年8月20日前将2012年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河南省2012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情况统计表（见附件3）分别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备案。

（二）加强资金筹集与管理

1. 资金筹措。省政府将根据下达的目标任务将农村危房改造资金一次性分配到县（市、区）。各县（市、区）政府要采取积极措施，整合相关项目和资金，将抗震安居、自然灾害倒损农房恢复重建、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扶贫安居、库区移民、生态移民等与农村危房改造有机衔接，通过政府补助、银行信贷和社会捐赠、农民自筹等多渠道筹措农村危房改造资金。市、县财政部门要将农村危房改造的地方补助资金和项目管理等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切实加大资金投入力度。

2. 资金管理。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补助资金要建立农村危房改造资金专户，做到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并按有关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使用，健全内控制度，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

财政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加强资金的监督管理，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审计、稽查等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严肃处理。问题严重的公开曝光，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

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制度，确保危房改造的工程质量。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组织技术力量，对危房改造施工现场开展质量安全巡查与指导监督，加强质量与安全检查，对检查不合格的要限期整改；要开设农村危房改造咨询窗口，向农民提供技术服务和工程纠纷调解服务。

（四）加强信息报送

实行农村危房改造月报制度。各县（市、区）政府要明确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于当月的 25 日前将当地月度危房改造的工程进度、资金使用情况、建设成效、存在问题和建议以及下月改造计划等，以简报、通报等形式报送市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强化工作督导

各县（市、区）在完成年度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后，要于 5 个工作日内向市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市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将组织市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对危房改造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市政府将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纳入市政府责任目标考核体系，年底将对全市农村危房改造完成情况进行

行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市政府考核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的重要内容。

（六）大力宣传引导

各县（市、区）要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宣传栏和标语等多种形式，开展广泛深入的宣传动员，使农村危房改造的各项政策深入人心，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大力支持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要及时宣传报道各地的工作进展情况和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激发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为改善农村困难群众的居住条件作出积极贡献。

附件：1. 三门峡市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河南省农村危房改造农户建（修）房申请表
3. 河南省 2012 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三门峡市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石迎军（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李晓波（市政府副秘书长）

杨青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 员：李晓玲（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刘泽夏（市财政局副局长）

杨保屯（市民政局调研员）

张寿西（市国土资源局副调研员）
周秋良（市规划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董清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李国祥（市水利局副局长）
闫灵玲（市农业局副调研员）
朱春清（市扶贫办副调研员）
白提高（市审计局副调研员）
张建廷（市残联副调研员）
张书超（市广电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董清华同志兼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河南省农村危房改造农户建（修）房申请表

县（市、区）：		乡（镇）：		村民委员会：			村民小组：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		民族			家庭人口	
农户贫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供养五保户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贫困户	是否为贫困残疾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上年家庭年纯收入(元)		旧住房建造年代	
旧住房结构类型			旧住房建筑面积（平方米）			农户联系电话		建设方式
申请意愿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维修	改造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无房 <input type="checkbox"/> 危房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原因	改造方式			改造后房屋结构类型	

改造后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总投资（万元）		自筹资金（万元）		申请补助资金（万元）	
改造前照片			村委会评议意见		经调查，上述情况属实。根据其本人意愿和实际情况，建议补助其新建（修缮）住房，如作为补助对象，我们将督促其按质按时完成施工任务。	单位（盖章）	
乡镇审核意见		经调查和评审，上述情况属实，建议补助其新建（修缮）住房。		调查人： 批准人：	2012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县（市、区）农村危房改造领导小组审批意见		经调查、审核，上述情况属实。经研究同意其对房屋进行新建（修缮），共安排补助资金 元。		调查人： 批准人：	2012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说明：1. 旧住房结构类型：茅草房，泥草房，土窑，土坯、夯土房（无立柱），砖、石等简易砌体结构（无砖柱、构造柱，无圈梁等），竹木、木结构，砖木、石木、土木结构（木框架），砖混结构（有砖柱或构造柱，有圈梁等），钢筋混凝土结构，轻钢结构，其它结构。

2. 改造方式：修缮加固、原址翻建、异地非集中建、异地相对集中新建、房屋置换、无房屋新建。

3. 改造后房屋结构类型：茅草房，泥草房，土窑，土坯、夯土房（无立柱），砖、石等简易砌体结构（无砖柱、构造柱，无圈梁等），竹木、木结构，砖木、石木、土木结构（木框架），砖混结构（有砖柱或构造柱，有圈梁等），钢筋混凝土结构，轻钢结构。

附件 3

河南省 2012 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情况统计表

省辖市： 年 月 日

序号	县	合计（户）	C 级危房（户）	D 级危房（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合 计					